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1998年9月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和16楼。

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二) 本所律师简介

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夏慧君律师和唐方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夏慧君律师先后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唐方律师先后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和 16 楼，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 (一)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股份公司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股份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股份公司提交了股份公司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二) 与发行人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股份公司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股份公司行政管理部门、经营部门、财务部门、人力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 (三)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并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有关股份公司的市场监督、税收、土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 (四)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股份公司提供和本所律师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助理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0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

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

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4. 《管理办法》：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审核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7. 《药品管理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8. 股份公司、发行人：指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26日更名前的名称为“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健股份”）。
9. 同健有限：指股份公司前身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

公司,2007年8月17日更名前的名称为“长沙市同健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同健”)。

10. 同健大药房: 指同健有限前身为长沙市同健大药房,于2005年6月15日改制为“长沙市同健大药房有限公司”。
11. 达嘉医药: 指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12. 达嘉物业: 指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
13. 山东达嘉: 指山东达嘉维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 嘉辰医院: 指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控股子公司: 指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上述第11项至第14项所述及的公司。
16. 同嘉投资: 指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量吉投资: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老百姓大药房: 指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9. 稼沃云枫: 指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 伙)。
20. 农银投资：指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淳康投资：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悦善元兴：指盐城悦善元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德金投资：指新余德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国金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铸山投资：指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6. 天健：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8.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9.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股份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30.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1. 报告期：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32.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发出召开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四) 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1,626,425股，公开发售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具体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 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

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拟上市地：深交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

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办理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同健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2014年6月16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430100000006362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43169413D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

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于2020年6月14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79,949,000.05元、75,735,634.38元及87,209,160.63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就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2-48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同健有限按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以1:0.590123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七部分、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于2020年6月14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2-481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股份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第九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

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第（一）、（二）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5,487.9275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626,425股，每股面值1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20,650.57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626,425股，且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75,735,634.38元及87,209,160.63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王毅清、钟雪松、王越、胡健、赵红梅、明晖、邹鲜红、王孟君、王慧君、李畅文、张建国、唐娟、陈珊瑚、李玉兰、孙明等 15 名发起人（以下统称为“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共同发起并由同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了瑞华湘专审字[2014]4302004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同健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945,632.21 元。

2014 年 5 月 5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189 号《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同健有限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71.66 万元。

2014 年 5 月 2 日，同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同健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同健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945,632.21 元按照 1:0.590123 的比例折合为 1,000 万股。改制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6,945,632.2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5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了瑞华湘验字[2014]4302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4年6月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达成协议。

2014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430100000006362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为设立股份公司，王毅清、钟雪松、王越、胡健、赵红梅、明晖、邹鲜红、王孟君、王慧君、李畅文、张建国、唐娟、陈珊瑚、李玉兰、孙明于2014年6月9日签署了《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折股比例和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承诺、公司组织结构、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发起人的责任、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了详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以及后续验资复核的情况如下：

1. 相关审计、评估、验资及验资复核的情况

- (1) 2014年4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了瑞华湘专审字[2014]43020045号《审计报告》，对同健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 (2) 2014年5月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189号《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同健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
- (3) 2014年5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瑞华湘验字[2014]43020001号《验资报告》，对同健股份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天健对股份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2020年6月14日出具天健验[2020]2-26号《验资复核报告》。

2. 相关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取得资质的情况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瑞华湘专审字[2014]43020045号《审计报告》和瑞华湘验字[2014]43020001号《验资报告》出具当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支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之编号为 00012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前述《审计报告》以及《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党开、周永辉均已取得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189 号《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时，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之证书编号为 11020005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之编号为 0100020009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各类资产评估资格。前述《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签字评估师王亚希、朱永鹏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备资产评估资格。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在出具天健验[2020]2-26 号《验资复核报告》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之编号为 000390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前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利亚、唐世娟均已取得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选举王毅清、钟雪松、唐娟、李玉兰、陈珊瑚等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孟君、孙明 2 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彭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授权同健股份董事会办理变更有关事宜。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销及零售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的供销系统及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根据天健审[2020]2-480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备、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股份公司薪资汇总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王毅清，副总经理陈珊瑚、李玉兰，董事会秘书胡胜利，财务总监张泽宇）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的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的基本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一大道支行，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商采中心、仓储部、质管中心、运营中心、证券事务部、行政人事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王毅清、钟雪松、王越、胡健、赵红梅、明晖、邹鲜红、王孟君、王慧君、李畅文、张建国、唐娟、陈珊瑚、李玉兰、孙明,发起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王毅清	43010419651215*****
2	钟雪松	43010319720425*****
3	王越	43011119930619*****
4	胡健	43010419700629*****
5	赵红梅	43020319710421*****
6	明晖	43010319681028*****
7	邹鲜红	43240119640927*****
8	王孟君	43230119621021*****
9	王慧君	43230219631217*****
10	李畅文	43011119650724*****
11	张建国	43230219630307*****
12	唐娟	43010219710512*****
13	陈珊瑚	43098119830904*****
14	李玉兰	43122819831209*****
15	孙明	43010419860106*****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1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同健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48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70,144,219	45.2896%
2	钟雪松	21,088,356	13.616%
3	同嘉投资	9,800,000	6.3275%
4	量吉投资	9,315,294	6.0146%
5	老百姓大药房	6,300,000	4.0677%
6	稼沃云枫	5,714,285	3.6895%

7	农银投资	5,000,000	3.2283%
8	淳康投资	4,970,421	3.2092%
9	刘建强	4,320,653	2.7897%
10	熊燕	4,000,000	2.5827%
11	悦善元兴	3,333,333	2.1522%
12	廖鲲	1,690,000	1.0912%
13	德金投资	1,500,000	0.9685%
14	明晖	1,400,000	0.9039%
15	胡国安	1,350,000	0.8716%
16	国金证券	1,046,000	0.6754%
17	朱文	800,000	0.5165%
18	胡健	302,000	0.195%
19	李畅文	300,000	0.1937%
20	王孟君	300,000	0.1937%
21	陆雅琴	285,714	0.1845%
22	王慧君	226,000	0.1459%
23	赵红梅	200,000	0.1291%
24	李玉兰	200,000	0.1291%
25	陈珊瑚	200,000	0.1291%
26	孙明	200,000	0.1291%
27	唐娟	200,000	0.1291%
28	李洪波	140,000	0.0904%
29	何亚伟	140,000	0.0904%
30	段明明	121,000	0.0781%
31	顾其明	109,000	0.0704%
32	贺庆	73,000	0.0471%
33	王春明	30,000	0.0194%

34	苏贞和	18,000	0.0116%
35	铸山投资	13,000	0.0084%
36	阮学平	11,000	0.0071%
37	廖建平	10,000	0.0065%
38	潘雪	6,000	0.0039%
39	姚虎	5,000	0.0032%
40	刘敏	5,000	0.0032%
41	钱祥丰	4,000	0.0026%
42	王译滢	2,000	0.0013%
43	严明	1,000	0.0006%
44	王雅洁	1,000	0.0006%
45	马阳光	1,000	0.0006%
46	丁胜兰	1,000	0.0006%
47	彭卫华	1,000	0.0006%
48	戴红	1,000	0.0006%
合计		154,879,27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王毅清	43010419651215****

2	钟雪松	43010319720425*****
3	刘建强	43090319740915*****
4	熊燕	43010419641227*****
5	朱文	43010319630924*****
6	廖鲲	43010419731018*****
7	明晖	43010319681028*****
8	胡国安	43232619690221*****
9	胡健	43010419700629*****
10	李畅文	43011119650724*****
11	王孟君	43230119621021*****
12	陆雅琴	31011219580906*****
13	王慧君	43230219631217*****
14	赵红梅	43020319710421*****
15	李玉兰	43122819831209*****
16	陈珊瑚	43098119830904*****
17	孙明	43010419860106*****
18	唐娟	43010219710512*****
19	李洪波	51010219701105*****
20	何亚伟	43232119720103*****
21	段明明	43060219711023*****
22	顾其明	33062119551111*****
23	贺庆	50011219860805*****
24	王春明	51021319721122*****
25	苏贞和	35222519770919*****
26	阮学平	33022219710102*****
27	廖建平	43010319680310*****
28	潘雪	43020419730317*****

29	姚虎	43010219620516****
30	刘敏	31010119581119****
31	钱祥丰	44010519831008****
32	王译滢	22010419830409****
33	严明	42011119710209****
34	王雅洁	43010219760301****
35	马阳光	32032619770902****
36	丁胜兰	43070219771222****
37	彭卫华	43250119711009****
38	戴红	43010319670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 同嘉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嘉投资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338415326M的《营业执照》，同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38415326M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152 号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智芯科技楼裙楼一楼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毅清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65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 比例
1	王毅清	普通合伙人	120	2.04%
2	长沙同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32	53.27%
3	长沙同展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28	44.69%
合计			5,8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嘉投资系于股份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参与股份公司定增成为股份公司股东。长沙同攀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同攀”）的普通合伙人为王毅清，有限合伙人为王毅清的亲属或朋友。长沙同展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同展”）的合伙人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或已离职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同攀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王毅清	普通合伙人	744	23.75%
2	申杰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3	王彬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4	潘璐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5	张彦菊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6	康宏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7	沈克西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8	杜卫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9	曾向宇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10	周蓉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11	杨萍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12	管四清	有限合伙人	90	2.87%
13	罗静玲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4	李萍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5	王小莉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6	黄晓萍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7	李亚军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8	邹彩霞	有限合伙人	60	1.92%

19	龙飞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0	周仪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1	卞红斌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2	喻秀春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3	周美芳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4	胡卓妮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5	龚小平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6	廖鲲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7	王孟君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8	王霞	有限合伙人	60	1.92%
29	曹理	有限合伙人	60	1.92%
30	贺思一	有限合伙人	30	0.96%
31	陈双阳	有限合伙人	30	0.96%
32	鄢艳	有限合伙人	18	0.57%
合计			3,132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同展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崔好平	普通合伙人	60	2.28%
2	杨自赐	有限合伙人	150	5.71%
3	尹旭林	有限合伙人	120	4.57%
4	王利丽	有限合伙人	120	4.57%
5	唐娟	有限合伙人	90	3.42%
6	戴双喜	有限合伙人	60	2.28%
7	陈珊瑚	有限合伙人	60	2.28%

8	李玉兰	有限合伙人	60	2.28%
9	刘雄武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0	李培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1	黎烜林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2	肖琼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3	陈军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4	陈志坚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5	戴鹤明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6	董仲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7	高忠柏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8	康亚平	有限合伙人	60	2.28%
19	刘建泉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0	罗浩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1	肖毅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2	杨国臣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3	胡彤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4	易晓玲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5	刘伟德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6	何卫东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7	李江	有限合伙人	60	2.28%
28	邓玉	有限合伙人	48	1.83%
29	秦浩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0	蓝平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1	李想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2	李玉萍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3	宋芬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4	李亚捷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5	赵斌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6	刘钊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7	杨欣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8	秦乐庭	有限合伙人	48	1.83%
39	刘小芳	有限合伙人	42	1.6%
40	吴中华	有限合伙人	42	1.6%
41	刘鸿辉	有限合伙人	36	1.37%
42	赖雪征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3	刘成涛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4	尹飞	有限合伙人	30	1.14%
45	汤治彪	有限合伙人	30	1.14%
合计			2,628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嘉投资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量吉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量吉投资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4DUN4J的《营业执照》，量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DUN4J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号1幢401室B区J008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2月20日至2037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量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 比例
1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张初全	有限合伙人	2,500	38.1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倍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	24.43%
4	周增	有限合伙人	500	7.63%
5	李俊	有限合伙人	455	6.95%
6	王忠平	有限合伙人	350	5.34%

7	高萱	有限合伙人	318	4.86%
8	王国辉	有限合伙人	200	3.05%
9	张峰	有限合伙人	200	3.05%
10	徐琳	有限合伙人	200	3.05%
11	傅佳莹	有限合伙人	120	1.83%
12	王玮	有限合伙人	106	1.62%
合计			6,5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量吉投资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5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4750，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量吉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832，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量吉投资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 老百姓大药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老百姓大药房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83），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82853875C的《营业执照》，老百姓大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2853875C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808 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谢子龙
注册资本	28,655.63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西药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化学药制剂零售；抗生素制剂零售；生化药品零售；生物制品销售；门诊部；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饮料酒批发；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贸易代理；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p>充值卡销售；健康管理；眼镜零售； 消毒剂销售；卫生消毒用品零售； 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小家电 经营；食盐零售；以特许经营方式 从事商业活动；柜台租赁；企业营 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 策划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 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老百姓大药房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4) 稼沃云枫

经本所律师核查，稼沃云枫现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MA28A37C3L 的《营业执照》，稼沃云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37C3L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 南路 999 号 1 幢 3002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斌)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稼沃云枫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 比例
1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0	3.99%
2	桐乡云盛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7,710	33.63%
3	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48%
4	刘文革	有限合伙人	2,000	3.8%
5	李世伦	有限合伙人	2,000	3.8%
6	合肥贝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2.28%
7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9%
8	吴幼鑫	有限合伙人	800	1.52%
9	宋华亮	有限合伙人	700	1.33%

10	霍刚	有限合伙人	640	1.22%
11	薛建民	有限合伙人	600	1.14%
12	陈斌	有限合伙人	600	1.14%
13	高凌燕	有限合伙人	500	0.95%
14	李净	有限合伙人	500	0.95%
15	谢炯	有限合伙人	500	0.95%
16	汤意娟	有限合伙人	500	0.95%
17	包玉秀	有限合伙人	500	0.95%
18	李国锐	有限合伙人	500	0.95%
19	陆洲导	有限合伙人	500	0.95%
20	沈火荣	有限合伙人	500	0.95%
21	杨根莲	有限合伙人	500	0.95%
22	荣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95%
23	叶佳	有限合伙人	500	0.95%
24	傅瑾	有限合伙人	500	0.95%
25	上海力聚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95%
26	浙江赋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95%
27	赵德俊	有限合伙人	360	0.68%
28	吴志威	有限合伙人	350	0.66%
29	邹洪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30	无锡华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0.57%
合计			52,66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稼沃云枫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7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K3199，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稼沃云枫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9976，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稼沃云枫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 农银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农银投资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395346523D的《营业执照》，农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95346523D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尖山湖社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A-48 房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农银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 比例
1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78%
2	深圳市福中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6.67%
3	湖南永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6.67%
4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3.89%
5	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3.89%
6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3.89%

7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8.33%
8	陈志冬	有限合伙人	1,000	2.78%
9	湖南张家界天门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78%
10	湖南天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78%
1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78%
12	长沙鑫晖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78%
合计			36,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农银投资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3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27041，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农银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346，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农银投资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 淳康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淳康投资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4DUKXW的《营业执照》，淳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DUKX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07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2月20日至2037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淳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3%
2	刘巧婷	有限合伙人	1,300	34.97%
3	李红卫	有限合伙人	1,000	26.9%

4	傅佳莹	有限合伙人	700	18.83%
5	魏巍	有限合伙人	215.949	5.81%
6	张峰	有限合伙人	200	5.38%
7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	2.69%
8	丁昕	有限合伙人	100	2.69%
9	庞辉	有限合伙人	100	2.69%
合计			3,716.949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淳康投资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5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4585，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淳康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832，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淳康投资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7) 悦善元兴

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善元兴现持有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0323638105W的《营业执照》，悦善元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盐城悦善元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323638105W
主要经营场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号1幢1101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 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 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悦善元兴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 比例
1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3%
2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 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 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63.88%

3	温朝晖	有限合伙人	200	6.39%
4	黄平	有限合伙人	200	6.39%
5	刘泳	有限合伙人	200	6.39%
6	栗臻佳	有限合伙人	120	3.83%
7	龚跃云	有限合伙人	110	3.51%
8	徐劲松	有限合伙人	100	3.19%
9	李亚军	有限合伙人	100	3.19%
10	戴辰哲	有限合伙人	100	3.19%
合计			3,13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善元兴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2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0949，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悦善元兴的基金管理人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826，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悦善元兴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8) 德金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金投资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2MA35TC3G84的《营业执照》，德金投资的基本情况

如下：

名称	新余德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TC3G84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德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金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 比例
1	湖南德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90.91%
2	黄清泉	有限合伙人	100	9.09%
合计			1,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金投资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6393，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德金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湖南德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291，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金投资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9) 国金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09），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61940F的《营业执照》，国金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1940F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资本	302,435.931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1996年1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

	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10) 铸山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铸山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37571905 的《营业执照》，铸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3757190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汶水路 51 号 14 幢一层 113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德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63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铸山投资的说明，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铸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德盛	3,000	60%
2	广州铸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铸山投资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16，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铸山投资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投资协议，发行人与外部投资人农银投资、悦善元兴、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稼沃云枫、德金投资、熊燕、陆雅琴曾约定有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根据发行人分别与农银投资、悦善元兴、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稼沃云枫、德金投资、熊燕、陆雅琴签署的《补充协议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农银投资、悦善元兴、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稼沃云枫、德金投资、熊燕、陆雅琴的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已彻底终止。

(四)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王毅清	45.2896%	王毅清直接持有同嘉投资2.0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同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毅清与明晖系配偶关系；王毅清与王孟君、王慧君系姐弟关系，王毅清与王小莉系兄妹关系；王孟君、王小莉各持有长沙同攀（同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1.92%的份额；王毅清的姐夫崔好平、戴双喜分别持
同嘉投资	6.3275%	
明晖	0.9039%	
王孟君	0.1937%	

王慧君	0.1459%	有长沙同展（同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2.28%的份额
量吉投资	6.0146%	量吉投资、淳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淳康投资	3.2092%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毅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45.2896%的股份，王毅清通过同嘉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3275%的股份，王毅清的配偶明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0.9039%的股份，王毅清、明晖夫妇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 52.521%，因此，王毅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毅清、明晖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毅清、明晖夫妻及其女儿王越。2019 年 7 月 16 日，王越将其持有之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明晖，并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鉴于前述股权转让系基于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的持股安排调整进行，且最近三年内，王毅清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同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股份公司正式成立之日依法缴销同健有限的《营业执照》，并向股份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同健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同健有限拥有之资产的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同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由王毅清、钟雪松、王越、胡健、赵红梅、明晖、邹鲜红、王孟君、王慧君、李畅文、张建国、唐娟、陈珊瑚、李玉兰、孙明等 15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同健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成相应股份，全体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4,000,000	40%
2	钟雪松	1,600,000	16%
3	王越	1,000,000	10%
4	胡健	300,000	3%
5	赵红梅	500,000	5%
6	明晖	400,000	4%
7	邹鲜红	200,000	2%
8	王孟君	300,000	3%
9	王慧君	300,000	3%
10	李畅文	300,000	3%
11	张建国	300,000	3%
12	唐娟	200,000	2%

13	陈珊瑚	200,000	2%
14	李玉兰	200,000	2%
15	孙明	200,000	2%
合计		1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同健有限前身同健大药房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健有限系由同健大药房改制设立，同健大药房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2年10月，同健大药房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健大药房系由王毅清、尹旭林、易图耀于2002年10月8日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同健大药房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其中，王毅清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尹旭林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易图耀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长沙永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2年10月22日出具了长立验报字（2002）设第400号《验资报告》。

2002年10月24日，同健大药房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

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43010210008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健大药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15	50%
2	尹旭林	7.5	25%
3	易图耀	7.5	25%
合计		30	100%

2. 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尹旭林、易图耀分别将其持有之长沙市同健大药房 1%（对应出资额 0.3 万元）的股权转让予王毅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健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15.6	52%
2	尹旭林	7.2	24%
3	易图耀	7.2	24%
合计		30	100%

因相关文件资料缺失，本所律师未能取得与本次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档案等文件资料。为核实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对王毅清、尹旭林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无法联系上易图耀，因此未对易图耀进行访谈）。根据前述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

思表示，且转让方已经支付对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毅清已出具承诺，如因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任何纠纷，由王毅清负责解决。

鉴于：（1）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比例仅为同健大药房 1%的股权；（2）易图耀已于 2004 年转让其所持全部同健大药房股权，且一直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提出任何异议；（3）王毅清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因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任何纠纷，由王毅清负责解决。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之文件资料缺失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200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0 日，同健大药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易图耀将其持有之同健大药房 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2 万元）以 7.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钟雪松；（2）尹旭林将其持有之同健大药房 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2 万元）以 7.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银。同日，易图耀与钟雪松、尹旭林与陈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长沙市同健大药房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易图耀	钟雪松	24	7.2	7.2
尹旭林	陈银	24	7.2	7.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健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15.6	52%
2	钟雪松	7.2	24%
3	陈银	7.2	24%
合计		30	100%

4. 2005年5月增资

2005年5月8日，同健大药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同健大药房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的270万元注册资本中，140.4万元由王毅清以货币方式认缴，64.8万元由钟雪松以货币方式认缴，64.8万元由陈银以货币方式认缴。

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5年5月16日出具了湘亚验字（2005）第0305号《验资报告》。

2005年5月20日，同健大药房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换发之注册号为43011110009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健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156	52%
2	钟雪松	72	24%
3	陈银	72	24%
合计		300	100%

5. 2005年6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5月28日，同健大药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同健大药房性质由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委托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药房进行全面审计、整体资产评估；（3）同健大药房名称变更为长沙市同健大药房有限公司；（4）改制后长沙同健承接同健大药房全部债权债务。

2005年6月1日，同健大药房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同健大药房性质由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沙市同健大药房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王毅清以净资产出资156万元，钟雪松以净资产出资72万元，陈银以净资产出资72万元；（3）长沙同健承接同健大药房的债权债务。

2005年6月13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评报字（2005）第05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5月31日，同健大药房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07.74万元。

2005年6月13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05）第03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13日，长沙同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其中，王毅清缴纳156万元、钟雪松缴纳72万元、陈银缴纳72万元。

2005年6月15日，长沙同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43010020267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沙同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净资产	156	52%
2	钟雪松	净资产	72	24%
3	陈银	净资产	72	24%
合计			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健大药房系王毅清等自然人按照《湖南省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并非城镇、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或县属国有企业改组形成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因此，同健大药房设立、变更及改制无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三) 股份公司前身同健有限阶段的历史沿革

1. 2007年8月名称变更

2007年7月16日，长沙同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长沙同健名称由长沙市同健大药房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7日，同健有限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注册号为430100000006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日，同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银将其持有

之同健有限 18%的股权（对应 5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王毅清，将其持有之同健有限 6%的股权（对应 1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钟雪松。同日，陈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王毅清、钟雪松签署了《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陈银	王毅清	18	54	54
	钟雪松	6	18	18

2011 年 8 月 26 日，同健有限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换发之注册号为 4301000000063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210	70%
2	钟雪松	90	30%
合计		300	100%

3. 2014 年 4 月增资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同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同健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王毅清、钟雪松、王越、胡健、赵红梅、明晖、邹鲜红、王孟君、王慧君、李畅文、张建国、唐娟、陈珊瑚、李玉兰、孙明等 15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增资（万元）
1	王毅清	190
2	钟雪松	70
3	王越	100
4	胡健	30
5	赵红梅	50
6	明晖	40
7	邹鲜红	20
8	王孟君	30
9	王慧君	30
10	李畅文	30
11	张建国	30
12	唐娟	20
13	陈珊瑚	20
14	李玉兰	20
15	孙明	20
合计		70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瑞华湘验字[2013]第 9082000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400	40%

2	钟雪松	160	16%
3	王越	100	10%
4	赵红梅	50	5%
5	明晖	40	4%
6	胡健	30	3%
7	王孟君	30	3%
8	王慧君	30	3%
9	李畅文	30	3%
10	张建国	30	3%
11	邹鲜红	20	2%
12	唐娟	20	2%
13	陈珊瑚	20	2%
14	李玉兰	20	2%
15	孙明	20	2%
合计		1,000	100%

(四) 2014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健有限于2014年6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健股份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000万元，由王毅清、钟雪松、王越、胡健、赵红梅、明晖、邹鲜红、王孟君、王慧君、李畅文、张建国、唐娟、陈珊瑚、李玉兰、孙明分别以其持有之同健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2014年6月16日，同健股份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430100000006362的《营业执照》(有关2014年同健有限改制为同健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

同健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4,000,000	40%
2	钟雪松	1,600,000	16%
3	王越	1,000,000	10%
4	赵红梅	500,000	5%
5	明晖	400,000	4%
6	胡健	300,000	3%
7	王孟君	300,000	3%
8	王慧君	300,000	3%
9	李畅文	300,000	3%
10	张建国	300,000	3%
11	邹鲜红	200,000	2%
12	唐娟	200,000	2%
13	陈珊瑚	200,000	2%
14	李玉兰	200,000	2%
15	孙明	200,000	2%
合计		10,000,000	100%

(五) 股份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

1. 2015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年10月17日，同健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议案，同意同健股份启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工作。

2015年2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497号《关于同意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同健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3月12日，同健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同健股份，证券代码：832098）。

2. 2015年12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0月11日，同健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同健股份以6元/股的价格向王毅清、钟雪松合计发行6,500万股股票以购买其合计所持之达嘉医药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39,000万元；同时，同健股份以6元/股的价格向同嘉投资、农银投资、悦善元兴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1,813.3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80万元。

2015年8月2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69号《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

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达嘉医药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39,300 万元。

根据同健股份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毅清	45,500,000	273,000,000	股权
2	钟雪松	19,500,000	117,000,000	股权
3	同嘉投资	9,800,000	58,800,000	现金
4	农银投资	5,000,000	30,000,000	现金
5	悦善元兴	3,333,333	20,000,000	现金
合计		83,133,333	498,800,000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同健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3,133,333 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3020011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同健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49,500,000	53.15%
2	钟雪松	21,100,000	22.66%
3	同嘉投资	9,800,000	10.52%
4	农银投资	5,000,000	5.37%

5	悦善元兴	3,333,333	3.58%
6	王越	1,000,000	1.07%
7	赵红梅	500,000	0.54%
8	明晖	400,000	0.43%
9	胡健	300,000	0.32%
10	邹鲜红	200,000	0.21%
11	王孟君	300,000	0.32%
12	王慧君	300,000	0.32%
13	李畅文	300,000	0.32%
14	张建国	300,000	0.32%
15	唐娟	200,000	0.21%
16	陈珊瑚	200,000	0.21%
17	李玉兰	200,000	0.21%
18	孙明	200,000	0.21%
合计		93,133,333	100%

3. 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协议转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协议转让方式交易期间，同健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如下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万股)
1	2016年1月15日	王毅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100
2	2016年1	钟雪松	信达证券股	5	40

	月 15 日		份有限公司		
3	2016 年 1 月 18 日	王慧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30
4	2016 年 1 月 18 日	赵红梅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30
5	2016 年 1 月 18 日	张建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30
6	2016 年 1 月 18 日	邹鲜红	川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前述股东的说明，前述协议转让的目的系便于同健股份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同健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48,500,000	52.0759%
2	钟雪松	20,700,000	22.2262%
3	同嘉投资	9,800,000	10.5225%
4	农银投资	5,000,000	5.3686%
5	悦善元兴	3,333,333	3.5791%
6	王越	1,000,000	1.0737%
7	国金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0	1.0737%
8	明晖	400,000	0.4295%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00,000	0.4295%
10	胡健	300,000	0.3221%

11	李畅文	300,000	0.3221%
12	王孟君	300,000	0.3221%
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00,000	0.3221%
1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00,000	0.3221%
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00,000	0.3221%
16	赵红梅	200,000	0.2147%
17	李玉兰	200,000	0.2147%
18	陈珊瑚	200,000	0.2147%
19	孙明	200,000	0.2147%
20	唐娟	200,000	0.2147%
2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0,000	0.2147%
合计		93,133,333	100%

4. 2016年1月，股票转让方式变更

2016年1月8日，同健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同健股份的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6年1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05号），同意同健股份股票转让方式自2016年1月29日起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国金证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同健股份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5. 2016 年 8 月，名称变更

2016 年 7 月 28 日，同健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同健股份名称由湖南同健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43169413D 的《营业执照》。

6. 2017 年 6 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7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5 元/股-7.5 元/股(含本数)，融资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1 日，股份公司公告了《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32,885,714 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200,005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 元，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量吉投资	9,315,294	65,207,058
2	淳康投资	4,970,421	34,792,947
3	德金投资	1,500,000	10,500,000
4	稼沃云枫	5,714,285	40,000,000
5	陶佳宏	6,300,000	44,100,000
6	熊燕	4,000,000	28,000,000
7	陆雅琴	285,714	2,000,000
8	朱文	800,000	5,600,000
合计		32,885,714	230,200,00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601.9047万元。

天健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6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2-19号《验资报告》。

2017年6月21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43169413D的《营业执照》。

7. 2017年10月，股票转让方式变更

2017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股份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7年10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6063号), 同意股份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2017年10月20日起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8. 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 协议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协议转让方式交易期间, 挂牌前股东王毅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了65.1万股股份, 王慧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了21.4万股股份。前述受让完成后王毅清持有发行人4,915.1万股股份, 王慧君持有发行人22.6万股股份。

9. 2018年1月, 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年11月22日, 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年1月9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48号《关于同意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同意股份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2018年1月24日,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49,151,000	39.0028%

2	钟雪松	20,700,000	16.4261%
3	同嘉投资	9,800,000	7.7766%
4	量吉投资	9,315,294	7.392%
5	陶佳宏	6,300,000	4.9992%
6	稼沃云枫	5,714,285	4.5345%
7	农银投资	5,000,000	3.9677%
8	淳康投资	4,970,421	3.9442%
9	熊燕	4,000,000	3.1741%
10	悦善元兴	3,333,333	2.6451%
11	德金投资	1,500,000	1.1903%
12	国金证券	1,046,000	0.83%
13	王越	1,000,000	0.7935%
14	朱文	800,000	0.6348%
15	明晖	400,000	0.3174%
16	胡健	302,000	0.2396%
17	李畅文	300,000	0.2381%
18	王孟君	300,000	0.2381%
19	陆雅琴	285,714	0.2267%
20	王慧君	226,000	0.1793%
21	赵红梅	200,000	0.1587%
22	李玉兰	200,000	0.1587%
23	陈珊瑚	200,000	0.1587%
24	孙明	200,000	0.1587%
25	唐娟	200,000	0.1587%
26	李洪波	140,000	0.1111%
27	段明明	121,000	0.096%
28	顾其明	109,000	0.0865%

29	贺庆	73,000	0.0579%
30	王春明	30,000	0.0238%
31	苏贞和	18,000	0.0143%
32	陶允翔	16,000	0.0127%
33	铸山投资	13,000	0.0103%
34	阮学平	11,000	0.0087%
35	廖建平	10,000	0.0079%
36	潘雪	6,000	0.0048%
37	姚虎	5,000	0.004%
38	刘敏	5,000	0.004%
39	钱祥丰	4,000	0.0032%
40	张建国	3,000	0.0024%
41	屠仁海	3,000	0.0024%
42	王译滢	2,000	0.0016%
43	严明	1,000	0.0008%
44	王雅洁	1,000	0.0008%
45	马阳光	1,000	0.0008%
46	丁胜兰	1,000	0.0008%
47	彭卫华	1,000	0.0008%
48	戴红	1,000	0.0008%
合计		126,019,047	100%

10. 2018年1月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14日，屠仁海、陶允翔分别与王毅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摘牌后5个工作日内，屠仁海将其持有之股份公司0.0024%的股份（对应0.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王毅清，转让价格为4.8万元；陶允翔将其持有之股份公司

0.0127%的股份（对应 1.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王毅清，转让价格为 24 万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49,170,000	39.0179%
2	钟雪松	20,700,000	16.4261%
3	同嘉投资	9,800,000	7.7766%
4	量吉投资	9,315,294	7.392%
5	陶佳宏	6,300,000	4.9992%
6	稼沃云枫	5,714,285	4.5345%
7	农银投资	5,000,000	3.9677%
8	淳康投资	4,970,421	3.9442%
9	熊燕	4,000,000	3.1741%
10	悦善元兴	3,333,333	2.6451%
11	德金投资	1,500,000	1.1903%
12	国金证券	1,046,000	0.83%
13	王越	1,000,000	0.7935%
14	朱文	800,000	0.6348%
15	明晖	400,000	0.3174%
16	胡健	302,000	0.2396%
17	李畅文	300,000	0.2381%
18	王孟君	300,000	0.2381%
19	陆雅琴	285,714	0.2267%
20	王慧君	226,000	0.1793%
21	赵红梅	200,000	0.1587%

22	李玉兰	200,000	0.1587%
23	陈珊瑚	200,000	0.1587%
24	孙明	200,000	0.1587%
25	唐娟	200,000	0.1587%
26	李洪波	140,000	0.1111%
27	段明明	121,000	0.096%
28	顾其明	109,000	0.0865%
29	贺庆	73,000	0.0579%
30	王春明	30,000	0.0238%
31	苏贞和	18,000	0.0143%
32	铸山投资	13,000	0.0103%
33	阮学平	11,000	0.0087%
34	廖建平	10,000	0.0079%
35	潘雪	6,000	0.0048%
36	姚虎	5,000	0.004%
37	刘敏	5,000	0.004%
38	钱祥丰	4,000	0.0032%
39	张建国	3,000	0.0024%
40	王译滢	2,000	0.0016%
41	严明	1,000	0.0008%
42	王雅洁	1,000	0.0008%
43	马阳光	1,000	0.0008%
44	丁胜兰	1,000	0.0008%
45	彭卫华	1,000	0.0008%
46	戴红	1,000	0.0008%
合计		126,019,047	100%

11. 2018年5月增资

2018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033.97万元，新增的432.0653万元注册资本由刘建强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每股7元，增资价格系参照2017年6月增资的价格协商确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5月7日出具了天健湘验[2018]14号《验资报告》。

2018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43169413D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49,170,000	37.7245%
2	钟雪松	20,700,000	15.8816%
3	同嘉投资	9,800,000	7.5188%
4	量吉投资	9,315,294	7.1469%
5	陶佳宏	6,300,000	4.8335%
6	稼沃云枫	5,714,285	4.3841%
7	农银投资	5,000,000	3.8361%
8	淳康投资	4,970,421	3.8134%
9	刘建强	4,320,653	3.3149%
10	熊燕	4,000,000	3.0689%

11	悦善元兴	3,333,333	2.5574%
12	德金投资	1,500,000	1.1508%
13	国金证券	1,046,000	0.8025%
14	王越	1,000,000	0.7672%
15	朱文	800,000	0.6138%
16	明晖	400,000	0.3069%
17	胡健	302,000	0.2317%
18	李畅文	300,000	0.2302%
19	王孟君	300,000	0.2302%
20	陆雅琴	285,714	0.2192%
21	王慧君	226,000	0.1734%
22	赵红梅	200,000	0.1534%
23	李玉兰	200,000	0.1534%
24	陈珊瑚	200,000	0.1534%
25	孙明	200,000	0.1534%
26	唐娟	200,000	0.1534%
27	李洪波	140,000	0.1074%
28	段明明	121,000	0.0928%
29	顾其明	109,000	0.0836%
30	贺庆	73,000	0.056%
31	王春明	30,000	0.023%
32	苏贞和	18,000	0.0138%
33	铸山投资	13,000	0.01%
34	阮学平	11,000	0.0084%
35	廖建平	10,000	0.0077%
36	潘雪	6,000	0.0046%
37	姚虎	5,000	0.0038%

38	刘敏	5,000	0.0038%
39	钱祥丰	4,000	0.0031%
40	张建国	3,000	0.0023%
41	王译滢	2,000	0.0015%
42	严明	1,000	0.0008%
43	王雅洁	1,000	0.0008%
44	马阳光	1,000	0.0008%
45	丁胜兰	1,000	0.0008%
46	彭卫华	1,000	0.0008%
47	戴红	1,000	0.0008%
合计		130,339,700	100%

12. 2018年8月增资

2018年7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169.9275万元，新增的2,135.9575万元注册资本由王毅清、钟雪松以其所持达嘉物业100%的股权认缴。其中，王毅清以其所持达嘉物业98.18%的股权出资2,097.1219万元，钟雪松以其所持达嘉物业1.82%的股权出资38.8356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每股8元，增资价格系参照2018年5月增资的价格协商确定。

2018年7月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8]446号的《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于2018年3月31日，达嘉物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087.66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了天健湘验[2018]32号《验资报告》。

2018年8月13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43169413D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70,141,219	46.237%
2	钟雪松	21,088,356	13.9014%
3	同嘉投资	9,800,000	6.4601%
4	量吉投资	9,315,294	6.1406%
5	陶佳宏	6,300,000	4.153%
6	稼沃云枫	5,714,285	3.7669%
7	农银投资	5,000,000	3.296%
8	淳康投资	4,970,421	3.2765%
9	刘建强	4,320,653	2.8482%
10	熊燕	4,000,000	2.6368%
11	悦善元兴	3,333,333	2.1973%
12	德金投资	1,500,000	0.9888%
13	国金证券	1,046,000	0.6895%
14	王越	1,000,000	0.6592%
15	朱文	800,000	0.5274%
16	明晖	400,000	0.2637%
17	胡健	302,000	0.1991%

18	李畅文	300,000	0.1978%
19	王孟君	300,000	0.1978%
20	陆雅琴	285,714	0.1883%
21	王慧君	226,000	0.149%
22	赵红梅	200,000	0.1318%
23	李玉兰	200,000	0.1318%
24	陈珊瑚	200,000	0.1318%
25	孙明	200,000	0.1318%
26	唐娟	200,000	0.1318%
27	李洪波	140,000	0.0923%
28	段明明	121,000	0.0798%
29	顾其明	109,000	0.0719%
30	贺庆	73,000	0.0481%
31	王春明	30,000	0.0198%
32	苏贞和	18,000	0.0119%
33	铸山投资	13,000	0.0086%
34	阮学平	11,000	0.0073%
35	廖建平	10,000	0.0066%
36	潘雪	6,000	0.004%
37	姚虎	5,000	0.0033%
38	刘敏	5,000	0.0033%
39	钱祥丰	4,000	0.0026%
40	张建国	3,000	0.002%
41	王译滢	2,000	0.0013%
42	严明	1,000	0.0007%
43	王雅洁	1,000	0.0007%
44	马阳光	1,000	0.0007%

45	丁胜兰	1,000	0.0007%
46	彭卫华	1,000	0.0007%
47	戴红	1,000	0.0007%
合计		151,699,275	100%

13. 2018年8月股份转让

2018年6月19日,陶佳宏与老百姓大药房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并于2018年8月15日签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陶佳宏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变更协议》,约定陶佳宏将其持有之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对应6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老百姓大药房,转让价格为每股8.09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70,141,219	46.237%
2	钟雪松	21,088,356	13.9014%
3	同嘉投资	9,800,000	6.4601%
4	量吉投资	9,315,294	6.1406%
5	老百姓大药房	6,300,000	4.153%
6	稼沃云枫	5,714,285	3.7669%
7	农银投资	5,000,000	3.296%
8	淳康投资	4,970,421	3.2765%
9	刘建强	4,320,653	2.8482%
10	熊燕	4,000,000	2.6368%

11	悦善元兴	3,333,333	2.1973%
12	德金投资	1,500,000	0.9888%
13	国金证券	1,046,000	0.6895%
14	王越	1,000,000	0.6592%
15	朱文	800,000	0.5274%
16	明晖	400,000	0.2637%
17	胡健	302,000	0.1991%
18	李畅文	300,000	0.1978%
19	王孟君	300,000	0.1978%
20	陆雅琴	285,714	0.1883%
21	王慧君	226,000	0.149%
22	赵红梅	200,000	0.1318%
23	李玉兰	200,000	0.1318%
24	陈珊瑚	200,000	0.1318%
25	孙明	200,000	0.1318%
26	唐娟	200,000	0.1318%
27	李洪波	140,000	0.0923%
28	段明明	121,000	0.0798%
29	顾其明	109,000	0.0719%
30	贺庆	73,000	0.0481%
31	王春明	30,000	0.0198%
32	苏贞和	18,000	0.0119%
33	铸山投资	13,000	0.0086%
34	阮学平	11,000	0.0073%
35	廖建平	10,000	0.0066%
36	潘雪	6,000	0.004%
37	姚虎	5,000	0.0033%

38	刘敏	5,000	0.0033%
39	钱祥丰	4,000	0.0026%
40	张建国	3,000	0.002%
41	王译滢	2,000	0.0013%
42	严明	1,000	0.0007%
43	王雅洁	1,000	0.0007%
44	马阳光	1,000	0.0007%
45	丁胜兰	1,000	0.0007%
46	彭卫华	1,000	0.0007%
47	戴红	1,000	0.0007%
合计		151,699,275	100%

14. 2019年7月股份转让

2019年7月16日，王越与明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越将其持有之股份公司0.6592%的股份（对应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明晖，转让价格为10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系明晖、王越母女基于家族持股安排所进行的调整，转让价格按照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70,141,219	46.237%
2	钟雪松	21,088,356	13.9014%
3	同嘉投资	9,800,000	6.4601%
4	量吉投资	9,315,294	6.1406%

5	老百姓大药房	6,300,000	4.153%
6	稼沃云枫	5,714,285	3.7669%
7	农银投资	5,000,000	3.296%
8	淳康投资	4,970,421	3.2765%
9	刘建强	4,320,653	2.8482%
10	熊燕	4,000,000	2.6368%
11	悦善元兴	3,333,333	2.1973%
12	德金投资	1,500,000	0.9888%
13	明晖	1,400,000	0.9229%
14	国金证券	1,046,000	0.6895%
15	朱文	800,000	0.5274%
16	胡健	302,000	0.1991%
17	李畅文	300,000	0.1978%
18	王孟君	300,000	0.1978%
19	陆雅琴	285,714	0.1883%
20	王慧君	226,000	0.149%
21	赵红梅	200,000	0.1318%
22	李玉兰	200,000	0.1318%
23	陈珊瑚	200,000	0.1318%
24	孙明	200,000	0.1318%
25	唐娟	200,000	0.1318%
26	李洪波	140,000	0.0923%
27	段明明	121,000	0.0798%
28	顾其明	109,000	0.0719%
29	贺庆	73,000	0.0481%
30	王春明	30,000	0.0198%
31	苏贞和	18,000	0.0119%

32	铸山投资	13,000	0.0086%
33	阮学平	11,000	0.0073%
34	廖建平	10,000	0.0066%
35	潘雪	6,000	0.004%
36	姚虎	5,000	0.0033%
37	刘敏	5,000	0.0033%
38	钱祥丰	4,000	0.0026%
39	张建国	3,000	0.002%
40	王译滢	2,000	0.0013%
41	严明	1,000	0.0007%
42	王雅洁	1,000	0.0007%
43	马阳光	1,000	0.0007%
44	丁胜兰	1,000	0.0007%
45	彭卫华	1,000	0.0007%
46	戴红	1,000	0.0007%
合计		151,699,275	100%

15. 2019年9月增资

2019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4,879,275元，新增的318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廖鲲以货币方式认缴169万元，胡国安以货币方式认缴135万元，何亚伟以货币方式认缴14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每股8.2元，增资价格系参照2018年8月增资的价格协商确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了天健湘验[2019]46号《验资

报告》。

2019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43169413D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70,141,219	45.2877%
2	钟雪松	21,088,356	13.616%
3	同嘉投资	9,800,000	6.3275%
4	量吉投资	9,315,294	6.0146%
5	老百姓大药房	6,300,000	4.0677%
6	稼沃云枫	5,714,285	3.6895%
7	农银投资	5,000,000	3.2283%
8	淳康投资	4,970,421	3.2092%
9	刘建强	4,320,653	2.7897%
10	熊燕	4,000,000	2.5827%
11	悦善元兴	3,333,333	2.1522%
12	廖鲲	1,690,000	1.0912%
13	德金投资	1,500,000	0.9685%
14	明晖	1,400,000	0.9039%
15	胡国安	1,350,000	0.8716%
16	国金证券	1,046,000	0.6754%
17	朱文	800,000	0.5165%
18	胡健	302,000	0.195%
19	李畅文	300,000	0.1937%

20	王孟君	300,000	0.1937%
21	陆雅琴	285,714	0.1845%
22	王慧君	226,000	0.1459%
23	赵红梅	200,000	0.1291%
24	李玉兰	200,000	0.1291%
25	陈珊瑚	200,000	0.1291%
26	孙明	200,000	0.1291%
27	唐娟	200,000	0.1291%
28	李洪波	140,000	0.0904%
29	何亚伟	140,000	0.0904%
30	段明明	121,000	0.0781%
31	顾其明	109,000	0.0704%
32	贺庆	73,000	0.0471%
33	王春明	30,000	0.0194%
34	苏贞和	18,000	0.0116%
35	铸山投资	13,000	0.0084%
36	阮学平	11,000	0.0071%
37	廖建平	10,000	0.0065%
38	潘雪	6,000	0.0039%
39	姚虎	5,000	0.0032%
40	刘敏	5,000	0.0032%
41	钱祥丰	4,000	0.0026%
42	张建国	3,000	0.0019%
43	王译滢	2,000	0.0013%
44	严明	1,000	0.0006%
45	王雅洁	1,000	0.0006%
46	马阳光	1,000	0.0006%

47	丁胜兰	1,000	0.0006%
48	彭卫华	1,000	0.0006%
49	戴红	1,000	0.0006%
合计		154,879,275	100%

16. 2020年5月股份转让

2020年5月23日，张建国与王毅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建国将其持有之股份公司0.0019%的股份（对应3,000元注册资本）转让予王毅清，转让价格为1.8万元，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毅清	70,144,219	45.2896%
2	钟雪松	21,088,356	13.616%
3	同嘉投资	9,800,000	6.3275%
4	量吉投资	9,315,294	6.0146%
5	老百姓大药房	6,300,000	4.0677%
6	稼沃云枫	5,714,285	3.6895%
7	农银投资	5,000,000	3.2283%
8	淳康投资	4,970,421	3.2092%
9	刘建强	4,320,653	2.7897%
10	熊燕	4,000,000	2.5827%
11	悦善元兴	3,333,333	2.1522%
12	廖鲲	1,690,000	1.0912%

13	德金投资	1,500,000	0.9685%
14	明晖	1,400,000	0.9039%
15	胡国安	1,350,000	0.8716%
16	国金证券	1,046,000	0.6754%
17	朱文	800,000	0.5165%
18	胡健	302,000	0.195%
19	李畅文	300,000	0.1937%
20	王孟君	300,000	0.1937%
21	陆雅琴	285,714	0.1845%
22	王慧君	226,000	0.1459%
23	赵红梅	200,000	0.1291%
24	李玉兰	200,000	0.1291%
25	陈珊瑚	200,000	0.1291%
26	孙明	200,000	0.1291%
27	唐娟	200,000	0.1291%
28	李洪波	140,000	0.0904%
29	何亚伟	140,000	0.0904%
30	段明明	121,000	0.0781%
31	顾其明	109,000	0.0704%
32	贺庆	73,000	0.0471%
33	王春明	30,000	0.0194%
34	苏贞和	18,000	0.0116%
35	铸山投资	13,000	0.0084%
36	阮学平	11,000	0.0071%
37	廖建平	10,000	0.0065%
38	潘雪	6,000	0.0039%
39	姚虎	5,000	0.0032%

40	刘敏	5,000	0.0032%
41	钱祥丰	4,000	0.0026%
42	王译滢	2,000	0.0013%
43	严明	1,000	0.0006%
44	王雅洁	1,000	0.0006%
45	马阳光	1,000	0.0006%
46	丁胜兰	1,000	0.0006%
47	彭卫华	1,000	0.0006%
48	戴红	1,000	0.0006%
合计		154,879,275	100%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身及股份公司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七) 报告期内间接持股层面委托出资还原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层面历史上曾存在委托出资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经完成还原或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同健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实际控制人王毅清的亲属及朋友（以下统称为“实际出资人”）当时拟通过同嘉投资参与认购股份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从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但由于涉及人数较多，为方便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该等实际出资人最终系通过普通合伙人王毅清及其他 9 名有限合伙人崔好平、戴双喜、杨自赐、刘雄武、

宋芬、史泽恩、刘成涛、胡静、邹晓风向同嘉投资出资。

自 2019 年 11 月起,发行人开始对同嘉投资层面的委托出资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和还原,在开始清理前,原 9 名有限合伙人中史泽恩、邹晓凤、胡静 3 人已离职并将其持有份额转让给王毅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待还原或清理的实际出资人人数合计为 101 人,其中 22 人因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在本次还原清理前已经退出,剩余 79 人显名登记为新设立的长沙同攀或长沙同展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同嘉投资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之后,该 79 人中的 9 人因个人原因转让出资份额并退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嘉投资原涉及的委托出资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同嘉投资的现有合伙人为王毅清、长沙同攀、长沙同展,其中长沙同攀及长沙同展的合伙人合计有 77 人,该等人员真实持有相关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八)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2019 年 9 月,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4,879,275 元,新增的 318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廖鲲以货币方式认缴 169 万元,胡国安以货币方式认缴 135 万元,何亚伟以货币方式认缴 14 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每股 8.2 元,增资价格系以 2018 年 8 月增资的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前述增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增资方均签署有增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为具有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大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除顾其明等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0.1174%股份的新三板做市入股的自然人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经营范围已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股份公司	药品零售
2	达嘉医药	药品分销
3	达嘉物业	自有物业管理
4	山东达嘉	山东地区药品零售
5	嘉辰医院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科医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上述主体的主要业务，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资质：

1. 股份公司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股份公司现持有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BA7310047(更))，经营方式：零售（连锁），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2) GSP 认证

股份公司现持有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编号：HN01-Ba-20160002（更）），认证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股份公司现持有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湘 010893(更))，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股份公司现持有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66 号），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第 II 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贮存）。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股份公司现持有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JY14301000241155），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2. 达嘉医药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达嘉医药现持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AA7310001），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

制剂及肽类激素；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2) GSP 认证

达嘉医药现持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编号：HN01-Aa-20190091），认证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达嘉医药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湘 010147），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含植入式心脏起搏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9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III 类医疗器械：01 有源手术

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医疗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疗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痹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达嘉医药现持有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03 号），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第 II 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达嘉医药现持有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JY14301000245708），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达嘉医药现持有长沙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00200885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达嘉医药现持有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湘）-非经营性-2019-0049），服务性质：非经营性；域名为：djwk.com.cn；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3. 嘉辰医院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嘉辰医院现持有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MA4L5DEG643010415A5392），诊疗科目：内分泌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经营性质：营利性；医疗机构类别：其他专科医院；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嘉辰医院现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健康局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M43010455010000068），许可项目：上取环术，人流术；

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4 日。

4. 零售药房门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0 家零售药房门店，该等零售药房门店的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该等经营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立医院,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毅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45.289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毅清通过同嘉投资控制发行人 6.3275%的股份,王毅清的配偶明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0.9039%的股份,王毅清、明晖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52.52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钟雪松持有发行人 13.616%的股份，同嘉投资持有发行人 6.3275%的股份，钟雪松、同嘉投资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量吉投资与淳康投资同受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控制，其中：量吉投资持有发行人 6.0146%的股份，淳康
投资持有发行人 3.2092%的股份，量吉投资与淳康投资合计持有
发行人 9.2238%的股份。因此，量吉投资、淳康投资、上海淳元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毅清（任董事长兼总经
理）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钟雪松、胡胜利、李夏凡、彭建规、
韩路、陆银娣、隆余粮、唐治），监事（唐娟、彭佳、邓玉、杨
欣、余静、廖祉淞），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陈珊瑚、李玉兰、
董事会秘书胡胜利、财务总监张泽宇）因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如下已离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济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何翌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	孙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	张志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5	王孟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 与以上1-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达嘉医药、达嘉物业、山东达嘉 100%的股权，达嘉医药持有嘉辰医院 100%的股权。达嘉医药、达嘉物业、山东达嘉、嘉辰医院系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因此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构成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湖南雅润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润医疗”）	达嘉医药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设立并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注销 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	湖南赛婀娜生殖医院有限公司	雅润医疗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设立并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注销 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3	湖南赛婀娜母婴服务	雅润医疗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

	有限公司	设立并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注销 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4	湖南金昱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昱铭泰”）[注]	达嘉医药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设立并持有 51%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注：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金昱铭泰系达嘉医药与湖南益丰龙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拟进行医疗器械及其新材料的研发。设立时，金昱铭泰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达嘉医药认缴其51%的股权。鉴于股份公司多名董事反对达嘉医药投资金昱铭泰，故达嘉医药未对金昱铭泰实际出资，金昱铭泰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金昱铭泰存续初期，由王毅清个人出资为金昱铭泰购建研发实验室，之后，投建中途终止，金昱铭泰于2019年12月31日注销。金昱铭泰存续期间发生的交易主要为与王毅清资金往来借款和购买研发资产支出，损益金额较小。鉴于达嘉医药未实缴出资款，且无意愿参与金昱铭泰的投资和管理，而金昱铭泰日常管理均由王毅清负责，并由其个人出资购建研发实验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未将金昱铭泰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嘉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长沙同攀	王毅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调研咨询服务；商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同展	崔好平（王毅清的姐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调研咨询服务；商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中嘉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南中嘉”）	王毅清持有 98%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钟雪松持有 2%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种植的药材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明磊（明晖的弟弟）持有 3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超硬材料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国家监控、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品产品）、五金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市岳麓区王毅清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	王毅清曾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10月21日注销	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倍特莱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毅清于2020年4月前曾持有52.5%的股权，明晖于2020年4月前曾持有15%的股权，已于2020年7月10日注销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博源医药有限公司	王毅清控制80%的股权，2018年7月起办理清算，已于2020年6月3日注销	中成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品、计算机、保健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软件、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的批发；日用杂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医药公司三分公司	王毅清担任负责人，于2019年10月15日注销	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 注：报告期内无经营
湖南省医药公司进	王毅清担任负责人，于2019年12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营养保健品。

出口部	月 2 日注销	注：报告期内无经营
长沙市宏拓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王毅清持有 30.4%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钟雪松持有 11.6% 的股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医药科技的研究、开发。 注：报告期内无经营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景元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钟雪松配偶彭华持有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湖南元美瑜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钟雪松配偶彭华持有 70% 的股权
3	哈工大大数据集团（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4	盐城市城南新区善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5	盐城折叠空间科技有限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公司	
6	上海华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7	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8	江苏华生基因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9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10	江苏丰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11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12	深圳市和瑞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13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彭建规担任董事长
14	龙里县绿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彭建规担任董事长
15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彭建规担任董事
16	上海涛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夏凡担任董事
17	苏州市立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夏凡担任董事
18	南京万户良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银娣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9	南京医药万户良方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银娣担任董事
20	湖南隆隆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隆余粮持有 99%的股 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1	湖南豪运达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治持有 9%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
22	湖南农银广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廖祉淞担任经理
23	上海芑清企业管理中心	监事余静持有 100%的股权
24	上海穆达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余静持有 50%的股权并担 任执行董事
25	湖南省人和未来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监事余静担任董事
26	东巽科技（北京）有限 公司	监事余静担任董事
27	宏冠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余静担任董事
2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治于 2014 年 8 月 至 2018 年 5 月担任董事
29	湖南优康达嘉医疗管理 有限公司	前监事孙明曾持有 51%的股权

8.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为拓展地方医药流通市场，发行人与部分小型地方医药公司（以下简称“地方医药公司”）的经营者展开商务合作。合作内容包括：（1）达嘉医药名义上持有地方医药公司 51%的股权（通过转股或新设的方式）；（2）相关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地方医药公司仍由原经营者负责经营，达嘉医

药原则上不委派实际管理人员，不承担地方医药公司的费用，亦不享有其经营利润；（3）过渡期结束后，视合作情况决定达嘉医药是否实际控制地方医药公司并合并其报表，或终止双方合作，将 51%股权变更登记回实际经营者名下。

鉴于合作进展未达预期，发行人决定终止前述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该等地方医药公司 51%的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或注销。基于上述合作关系，该等地方医药公司在报告期内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登记为股东/设立之日	还原登记至实际经营者名下/注销之日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2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3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4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5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6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7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8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9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11日	2019年10月23日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20日	2019年11月7日
11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 10日	2019年9月5日
12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 22日	2019年7月25日
13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12日	2018年10月12日
14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 15日	2018年8月23日
15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 19日	2019年7月10日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20日	2019年1月23日
1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 6日	2018年12月5日
18	湖南润标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4日	2018年8月29日
19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 27日	2018年12月25日
20	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 3日	2019年10月21日 （注销）
21	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13日	2018年5月8日 （注销）

9. 合作连锁药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与部分地方性连锁药房（以下简称“合作连锁药房”）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1）对合作连锁药房的名称和商号进行变更，改为包含“达嘉维康”字样；（2）协议签署后三年内，合作连锁药房仍由原股东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股份公司原则上不委派实际管理人员，但有权不定期指派人员对生产经营进行检查监督；（3）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后，若该等合作连锁药房达成一定经营指标（包括门店数量、销售额、净利润及从股份公司采购药品的总额），股份公司可以选择收购该等合作连锁药房 51% 的股权。基于双方合作关系，部分合作连锁药房对名称和商号进行变更，改为包含“达嘉维康”字样。

鉴于合作连锁药房发展未达预期，股份公司陆续终止了前述意向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全面结束前述合作关系。基于上述合作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将该等合作连锁药房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连锁药房名称	合作协议签署日期	合作协议终止日期
1	怀化瑞芝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瑞芝同健”)	2017年7月 10日	2019年12 月20日
2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一心国药”)	2017年9月 3日	2019年12 月18日
3	津市市达嘉维康康乐福医药连锁	2017年9月	2019年12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乐福医药”)	8日	月17日
4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信大药房(以下简称“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2017年9月25日	2019年12月22日
5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2017年9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
6	湖南吉圣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圣堂医药”)	2017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15日
7	湖南省达嘉维康普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普济堂大药房”)	2018年3月25日	2019年12月18日
8	湖南达嘉维康德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芝林大药房”)	2018年3月25日	2019年12月28日
9	湖南达嘉维康五云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五云观大药房”)	2018年3月25日	2019年12月29日
10	石门县零阳建平大药房(以下简称“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2018年4月28日	2019年12月20日

注1: 诚信大药房、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建平大药房均为个体工商户形式, 其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的主体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药房, 故将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药房纳入合并统计。

注2: 合作期间, 德芝林大药房通过湖南天瑞医药有限公司(德芝林大药房的原股东之一, 原实际控制人刘华丽的配偶刘斌担任执行董事)进行配送, 康乐福医药通过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康乐福医药的实际控制人贺杰担任负责人)进行配送, 吉圣堂医药通过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吉圣堂医药原股

东)进行配送。因此,将湖南天瑞医药有限公司、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津市分公司作为合作连锁药房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配送方纳入合并统计。其中,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已作为前述第8项关联方形式披露。

10. 合作单体药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名义上拥有11家合作单体药房,该等单体药房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约定:(1)合作单体药房的运营方负责具体的经营运作成本及费用、盈亏,所有债权、债务、责任及义务;(2)由发行人对合作单体药房所经营药品及其他商品实行统一全额配送。发行人实际不控制该等单体药房,该等药房由合作方运营并控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合作单体药房均已注销。基于上述合作关系,该等单体药房在报告期内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兴联分店	2015年10月 17日	2017年3月 9日
2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店	2017年4月6 日	2017年12 月29日
3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蔡锷北路分店	2018年3月 23日	2018年8月 28日
4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洪山分店	2017年12月 8日	2018年9月 7日
5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	2017年5月2	2018年11

	有限公司祁东步云桥分店	日	月 26 日
6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祁东建设路分店	2017 年 5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2 日
7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美星城分店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8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宁分店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8 日
9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联星分店	2018 年 3 月 2 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
10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河路分店	2017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1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湘乡店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1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审[2020]2-480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

(1) 向合作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

单位: 元

序号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	药品	8,497,070.26	13,205,172.61	1,633,480.32

	公司				
2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5,049,955.93	7,523,909.38	1,802,257.21
3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4,828,247.61	6,682,315.77	1,873,522.13
4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4,656,241.66	4,997,004.93	828,871.52
5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4,094,648.75	5,120,300.12	823,356.88
6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4,046,888.98	2,913,414.59	978,937.32
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3,075,868.44	3,026,561.1	1,617,814.95
8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2,964,122.22	3,326,483.41	331,726.25
9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	2,723,208.31	2,157,651.7	785,305.68
10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2,462,755.75	2,899,176.28	588,972.18
11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214,751.15	2,885,562.31	667,593.59
12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763,157.89	279,493.87	252,761.22
13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631,077.09	2,136,986.46	957,804.32
14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582,867	3,192,826.54	491,527.02
15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128,814.9	2,826,338.57	1,380,461.54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726,569.96	2,995,423.79	4,064,373.64

17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301,874.23	2,848,446.5	1,774,824.05
18	湖南润标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	957,862.67	98,927.95
19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	218,074.26	601,008.87
合计			51,748,120.13	70,193,004.86	21,553,526.6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1%	3.21%	1.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达嘉医药销售给该等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药品的价格系达嘉医药采购成本加3%-5%，增加部分覆盖达嘉医药的仓储管理和运输费用，达嘉医药未就上述交易获得经营利润。

针对发行人上述交易，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如下：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起对省内多家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进行了股权收购且按要求递交了相关资料在我中心备案。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明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企业认定和边远地区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与上述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之间的调拨可不视为一票，符合两票制规定，不存在规避的情形。”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与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等

21 家医药流通企业之间的药品调拨属于合法经营，符合两票制规定。”

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723,740.36	3,674,185.05	606,063.54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68,175.29	2,346,877.12	1,892,172.79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23,813.64	1,693,400.84	1,020,306.71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87,812.76	241,976.98	310,473.52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380,711.29	2,733,272.14	371,847.48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101,651.27	141,818.88	1,270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7,532.69	448,849.99	357,178.34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96,010.01	221,908.15	35,717.55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8,874.3	135,210.66	48,481.94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807.2	2,889,591.29	606,930.67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73,363.8	334,660.57	51,228.59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6,771	122,240.4	106,588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161,326.23	286,336.33	206,671.46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0,066.24	189,792.03	82,188.02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3,120.02	410,764.21	861,731.29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1,478,897.63	1,321,513.63	942,935.37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7,891.37	581,058.67	594,193.14
湖南润标医药有限公司	141,660.32	229,778.91	6,697.9
预收款项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98,730	98,730	87,632.26

(2) 向合作连锁药房及其配送商（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除外）
销售药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一心国药	药品	3,382,813.36	4,468,893.33	442,052.42
2	瑞芝同健	药品	2,017,675.46	2,374,589.79	982,259.45
3	普济堂大药房	药品	784,708.54	757,454.12	25,941.88
4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 关联药房	药品	341,183.53	680,623.03	40,114.31
5	五云观大药房	药品	291,121.28	1,174,470.24	144,226.5
6	康乐福医药及其配送方	药品	-	294,284.77	85,381.88
7	德芝林大药房及其配送方	药品	222,853.18	201,533.18	454,187.18
8	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药品	212,947.79	621,657.99	170,508.75
9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药品	182,838.45	261,509.17	-
10	吉圣堂医药	药品	-	22,509.94	7,200.17
合计			7,436,141.59	10,857,525.56	2,351,872.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	0.5%	0.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且销售金额占发行人

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方虚增利润的情形。

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一心国药	3,081,179.21	2,708,115.24	6,255.6
瑞芝同健	919,608.45	276,406.97	383,461.26
普济堂大药房	31,529.66	2,234.6	21,820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176,547.33	186,008.18	24,559.1
五云观大药房	185,325.53	987,757.36	110,854.81
康乐福医药及其配送方	111,832.55	261,832.55	70,034.8
德芝林大药房及其配送方	212,703.24	189,085.44	221,628.24
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8,872.29	11,179	18,982.72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53,120.97	40,674.7	-
吉圣堂医药	11,405.91	11,405.91	8,424.2
预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134,577.77	116,068.01	9,115.3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5,641.6	7,106.9	-

(3) 向合作单体药房销售药品

单位：元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销售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联星分店	药品	-	114,240.5	-
2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河路分店	药品	2,685,248.07	1,509,794.55	1,139,646.06
3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湘乡店	药品	208,102.42	366,341.74	116,077.44
4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店	药品	-	-	86,832.62
5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洪山分店	药品	-	216,541.22	-
6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祁东步云桥分店	药品	-	22,057.51	105,980.13
7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祁东建设路分店	药品	-	74,595.84	217,472.22
8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美星城分店	药品	23,478.42	441,543.85	195,999.9
9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宁分店	药品	-	51,316.02	199,286.1
合计			2,916,828.91	2,796,431.23	2,061,294.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0.13%	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且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方虚增利润的

情形。

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预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河路分店	-	-	85,163.86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祁东建设路分店	-	-	210,533.66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美星城分店	-	-	21,661.19

(4) 向其他关联方销售药品

单位：元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销售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湖南中嘉	药品	3,265.49	-	-
2	湖南优康达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药品	676.72	338.36	-
合计			3,942.21	338.36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01604%	0.0000155%	-

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湖南优康达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785	-	-

2.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中嘉与达嘉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达嘉物业将位于茯苓路30号办公楼的一个面积60平方米的套间租赁予湖南中嘉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月租金为3,000元。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前述关联租赁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为17,442.4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关联租赁的双方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曾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过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王毅清	期初余额	43,115,992.22	50,526,243.6	29,828,723.06
	资金拆入	17,935,971.45	101,563,066.26	121,239,053.85
	应付利息	1,422,782.49	2,488,656.12	1,650,702.04
	资金偿还	62,359,830.34	111,458,973.76	102,195,244.35
	期末余额	114,915.82	43,115,992.22	50,523,243.6
湖南中嘉	期初余额	1,626,145.35	1,750,789.79	8,100,000
	资金拆入	-	1,100,000	125,300,000
	应付利息	-	-4,644.14	1,630,789.79
	资金偿还	-	1,220,000	133,280,000
	租金收入	18,240	-	-
	期末余额	1,607,905.35	1,626,145.35	1,750,789.79
同嘉投资	期初余额	15,303,131.67	-	-
	资金拆入	6,500,000	62,500,000	-
	应付利息	59,145.42	303,131.67	-
	资金偿还	6,500,000	47,500,000	-
	期末余额	15,362,277.09	15,303,131.67	-
宁波淳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期初余额	-	-	60,000,000
	资金拆入	-	-	-
	应付利息	-	-	3,479,726.03
	资金偿还	-	-	63,479,726.03
	期末余额	-	-	-

注：宁波淳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王毅清	114,915.82	43,115,992.22	50,523,243.6
湖南中嘉	1,607,905.35	1,626,145.35	1,750,789.79
同嘉投资	15,362,277.09	15,303,131.67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为拆入资金，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均已归还并支付了利息，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在履行中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 (1) 王毅清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金支行于2016年11月24日签署了编号为95212016112410773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以其自有房产为股份公司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4日期间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金支行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3,385.3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2) 钟雪松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金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编号为 95212016112410773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钟雪松以其自有房产为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期间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金支行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1,289.48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3) 王毅清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180907309055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股份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期间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2,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 明晖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180907309056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明晖为股份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期间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2,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 王毅清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编号为 C2016110000002633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以其自有房产为股份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期间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5,492.13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6) 钟雪松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编号为 C2016110000002633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

同》，根据前述合同，钟雪松以其自有房产为股份公司自2018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期间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2,246.82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7) 王毅清、明晖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18年12月20日签署了ZB661820180000004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明晖为股份公司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1,6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8) 王毅清、明晖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18年12月5日签署了南粤长分红星高保字2018年第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明晖为达嘉医药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4日期间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9) 王毅清、钟雪松于2018年12月12日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8PAZL0105066-BZH-01的《保证函》，根据前述保证函，王毅清、钟雪松为达嘉医药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2018PAZL0105066-ZR-01的《保理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0) 王毅清、明晖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18年12月20日签署了编号为ZB661820180000004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明晖为达嘉医药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钟雪松、彭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 ZB661820180000004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钟雪松、彭华为达嘉医药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王毅清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编号为（2019）长银授额字第 000001 号-担保 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达嘉医药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期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王毅清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190520304541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达嘉医药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期间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21,194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明晖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190520304542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明晖为达嘉医药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期间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21,194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王毅清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 C2015070000001784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以其自有房产为达嘉医药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期间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5,492.13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6) 钟雪松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 C2015070000001784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钟雪松以其自有房产为达嘉医药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期间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2,246.82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7) 王毅清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保证担保函》，根据前述担保函，王毅清为达嘉医药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之编号为 JDJR-2019-0822 的《国内保理池融资业务合同（有追索权）》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王毅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编号为 36201905003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达嘉医药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1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9) 明晖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编号为 36201905004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明晖为达嘉医药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1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0) 王毅清、明晖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编号为 731XY201903260703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明晖为达嘉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之编号为 731XY2019032607 的《授信协议》项下产生之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1) 王毅清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19) 长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担保 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达嘉医药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2) 王毅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编号为保 12708-180408-10000YYB 的《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达嘉物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19,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过担保，其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均系接受关联方担保，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就前述接受担保向关联方支付费用，前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王毅清、钟雪松于 2018 年 6 月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以 8 元/股的价格发行 21,359,575 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王毅清、钟雪松持有的达嘉物业 98.18% 及 1.82% 股权，其中王毅清认购 20,971,219 股，钟雪松认购 388,356 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五）节第 12 项。

2018 年 7 月 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8]446 号的《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达嘉物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087.66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前述关联交易于报告期各期末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外，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还存在如下其他应收、应付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一心国药	250,000	250,000	250,000
普济堂大药房	100,000	100,000	-
康乐福医药	50,000	50,000	50,000
五云观大药房	50,000	50,000	-
瑞芝同健	-	250,000	250,000
诚信大药房及其 关联药房	150,000	150,000	75,000
新田县人民大药 店及其关联药房	150,000	150,000	75,000
湖南优康达嘉医 疗管理有限公司	206,505.23	149,806.13	-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一心国药	429,455.47	-	-
瑞芝同健	537,119.34	324,580.4	177,888.62
诚信大药房及其 关联药房	48,515.46	-	-
新田县人民大药 店及其关联药房	18,369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怀化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

司及其股东邓艳梅于 2017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心国药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前述款项产生的背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节第 9 项。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湖南普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刘安平、胡新平、蒋志斌、喻光辉、周智强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普济堂大药房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前述款项产生的背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节第 9 项。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津市市康乐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贺杰、贺霞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康乐福医药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前述款项产生的背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节第 9 项。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湖南五云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曹文忠、彭小良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五云观大药房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前述款项产生的背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节第 9 项。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怀化瑞芝同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舒丽琼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股

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瑞芝同健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前述款项产生的背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节第 9 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应收应付相抵的方式收回前述款项。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及其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前述款项产生的背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节第 9 项。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及其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前述款项产生的背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节第 9 项。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签署的《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驻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发行人与健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健医合作医疗机构直付式服务合同》、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部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瑞芝同健的其他应付款产生的背景为：瑞芝同健作为发行人的合作药房，被纳入发行人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健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铁路医保定点药房体系及健医卡直付体系, 发行人先行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结算瑞芝同健门店的销售款后, 再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瑞芝同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前述铁路医保合作及健医卡合作均已终止。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健医合作医疗机构直付式服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对一心国药的其他应付款产生的背景为: 一心国药作为发行人的合作药房, 被纳入发行人与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健医卡直付体系,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先行与发行人结算一心国药门店的销售款后, 再由发行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一心国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前述健医卡合作已终止。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健医合作医疗机构直付式服务合同》、同健股份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及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对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的其他应付款产生的背景为: 诚信大药房作为发行人的合作药房, 被纳入发行人与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健医卡直付体系以及发行人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合作的健康卡体系, 基于该等直付模式及合作模式,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先行与发行人结算诚信大药房门店的

销售款后，再由发行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诚信大药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健医卡及健康卡合作已终止。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健股份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的其他应付款产生的背景为：新田县人民大药店作为发行人的合作药房，被纳入发行人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合作的健康卡业务，基于此合作模式，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先行与发行人结算新田县人民大药店门店的销售款后，再由发行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新田县人民大药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健康卡合作已终止。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湖南优康达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产生的背景为：湖南优康达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人五一路门店二楼开设中医馆，设立之初发行人代其支付了部分装修费、电费、水费，设立后发行人员工离职后在湖南优康达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在该等员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过渡期间，发行人为该等员工代缴的社会保险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款项已经收回。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股份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及审议。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

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毅清及实际控制人王毅清、明晖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本人未遵守相关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王毅清、明晖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毅清及实际控制人王毅清、明晖夫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王毅清、明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毅清及实际控制人王毅清、明晖夫妇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发行人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 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 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452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882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8859 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646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达嘉物业拥有位于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面积为 49,844.2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前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6 月 19 日。

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与达嘉医药于 2014 年签署之合同编号为湘新 2014001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达嘉医药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嘉医药已足额缴纳前述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土地出让金。2014 年 12 月，达嘉医药分立为达嘉医药（存续）和达嘉物业（新设），并将前述土地使用权变更为达嘉物业所有。

2.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长国用（2012）第 0203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达嘉医药拥有位于岳麓区新塘小区，面积为 6,175.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前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9 月 19 日。

根据长沙华能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2003年12月起更名为“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长沙市国土管理局于1999年8月19日签署之长土合高新99-0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达嘉医药与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5日签署之《房地产买卖合同》，达嘉医药系自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嘉医药已足额支付前述土地转让合同项下的土地转让价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1） 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454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达嘉物业拥有位于岳麓区茯苓路30号，建筑面积为15,661.5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工业。

（2） 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458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达嘉物业拥有位于岳麓区茯苓路30号，建筑面积为1,002.6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工业。

（3） 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

第 01488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达嘉物业拥有位于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建筑面积为 21,383.2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工业。

(4) 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646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达嘉物业拥有位于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建筑面积为 11,141.9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工业。

(5) 根据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核发的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01679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达嘉医药拥有位于岳麓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塘片（现银双路 210 号），建筑面积为 3,908.0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办公。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相关权益，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嘉医药位于银双路 210 号建筑面积为 1,134.13 平方米的加层改造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正在依法办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嘉医药位于银双路 210 号面积约 990 平方米的辅楼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系达嘉医药自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处购买取得，由于转让方在房屋建造过程中未适当办理报建、规划，导致后续无法办理产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79%，占比较小。且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嘉辰医院的辅助性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无证房产，长沙市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所属的岳麓区银双路 210 号平房系配套用房，该房屋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系因该房屋转让方当时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等历史原因造成，上述房屋暂未列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前述无证房产事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银双路 210 号辅楼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诺后不向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达嘉维康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1）达嘉医药前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系由于房屋转让方未适当办理审批手续所致；（2）该等房产主要用于辅助用途，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银双路 210 号辅楼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以下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专用期限
1		第 35 类	12086509	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2	达嘉维康	第 5 类	9937734	达嘉医药	自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3	达嘉维康	第 35 类	9937704	达嘉医药	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4	达嘉同健	第 35 类	9937693	达嘉医药	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5	德思迈	第 5 类	10834327	达嘉医药	自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6	德思迈	第 10 类	10834360	达嘉医药	自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7	德思迈	第 30 类	10834415	达嘉医药	自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8	德思迈	第 30 类	11142541	达嘉医药	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9	锁源	第 5 类	10834155	达嘉医药	自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	玉珊瑚	第 29 类	10834073	达嘉医药	自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11	达加乐	第 5 类	5045741	达嘉医药	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12	达加林	第 5 类	5045740	达嘉医药	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13	达尔佳	第 5 类	5045739	达嘉医药	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14	玺福康	第 30 类	8804929	达嘉医药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5	玺福康	第 5 类	8804930	达嘉医药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6	玺福康	第 10 类	39639654	达嘉医药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用于治疗慢性胆囊炎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07152.5	达嘉医药	2012年1月11日起20年
2	一种治疗肾衰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610003494.4	达嘉医药	2006年2月10日起2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 6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达嘉维康温湿度实时监控系统 V1.0	2016SR 103430	达嘉 医药	2014年9 月25日	2016年5 月12日
2	达嘉维康电子监管码追溯系统 V1.0	2016SR 098208	达嘉 医药	2014年11 月27日	2016年5 月9日
3	达嘉维康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16SR 097850	达嘉 医药	2015年10 月29日	2016年5 月9日
4	达嘉维康物流车辆GPS定位系统 V1.0	2016SR 098448	达嘉 医药	2015年12 月25日	2016年5 月9日
5	达嘉维康物流调度跟踪管理系统 V1.0	2016SR 098209	达嘉 医药	2015年8 月20日	2016年5 月9日
6	达嘉维康医药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5SR 263758	达嘉 医药	未发表	2015年12 月1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并已办理备案手续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	--------	-----------	----	--------

1	达嘉医药	湘 ICP 备 18010666 号-1	djwk.com.cn	2020 年 6 月 23 日
2	嘉辰医院	湘 ICP 备 19009959 号-1	csjcszyy.com	2019 年 5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与该等域名相关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达嘉医药、达嘉物业、山东达嘉 100%的股权，达嘉医药持有嘉辰医院 100%的股权。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达嘉医药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63253209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注册资本	33,020.0005 万元
实收资本	33,020.0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34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

	<p>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消毒用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含酒类）、保健食品、化妆品、日化用品、五金交电、健身器材、保健用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医药辅料、制药机械设备、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玻璃制品科学检测仪器的销售；医药物流（含冷链物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疗设备售后维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物制品的研制、开发、医药科研服务；仪器仪表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2. 达嘉物业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32565365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 30 号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质检楼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64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货物仓储；物流代理服务； 仓储代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达嘉

名称	山东达嘉维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Q1FHHX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1222 号力高国际 10 号楼 10 层 100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日用消杀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食品、日用品、百货、保健食品、劳保用品的销售；医疗、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嘉辰医院

名称	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KAH59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 210 号 2018 房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67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科；妇科；内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麻醉科；病理科；儿科；预防保健科；外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妇产科；医院经营管理；医院经营管理咨询；辅助生殖与遗传优生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前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八) 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0 家分支机构作为药房零售门店，其中发行人拥有 29 家门店，山东达嘉拥有 1 家门店，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分支机构已于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目前合法存续。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18,280,617.15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应收账款、银行账户等设置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节的描述。

- (十一) 发行人零售药房门店使用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 30 家零售药房门店中，有 29 家门店系在租赁房产内开展经营（房产租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另有 1 家银双路分店系使用达嘉医药拥有的临时建筑开展经营。本所律师就该等房产使用的合法有效性作了进一步核查：

1. 使用临时建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建规[建]字第 43010420201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银双路分店所使用的房屋系达嘉医药拥有之位于银双路 210 号、建筑面积为 398.14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建设项目名称为“临时仓库用房”，建筑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2. 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 29 家门店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其中 3 项租赁（左家塘分店、南塔路分店、一环北路分店）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其余 26 项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导致该等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性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9 家租赁房产开展业务的零售药房门店中，有 4 家门店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其中，永和家园分店及吉首建新路分店的房产证被产权方用于办理抵押登记，因此无法提供产证；济南经十路店的出租方系通过司法执行的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茶子山分店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有 1 家门店（娄底湘阳街分店）的出租方并非房屋产权方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该租赁合同已到期，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 30 家门店中，使用临时建筑的面积为 398.14 平方米，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未提供转租证明的 5 家门店面积合计 865.9 平方米。前述房产面积合计占

发行人所有门店物业总面积的 18.55%，该等 6 家门店 2019 年的销售额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1.93%，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毅清，实际控制人王毅清、明晖夫妇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零售药房门店因房屋性质、产权、转租等方面的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负责落实新的零售药房门店房源，并承担发行人由此受到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少量门店存在使用临时建筑、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转租证明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之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如下：

(一) 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借款合同

- (1) 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 C2015070000001784 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达嘉医药 21,194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由王毅清按照编号为 162020190520304541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由明晖按照编号

为 162020190520304542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162020190520304543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由王毅清、钟雪松按照编号为 C2015070000001784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达嘉医药按照编号为 162020190617205658 、 162020181112202022 、 162020181114202107 的《长沙银行质押合同》提供保证金收益权质押担保，由达嘉医药按照编号为 162020180320202260 的《长沙银行应收账款暨保证金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及保证金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于前述授信合同项下，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 i. 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182006004157000 的《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达嘉医药提供 1,5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借款期限为 34 个月。前述合同项下借款由王毅清按照编号为 162020180912309301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由明晖按照编号为 162020180912309303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162020180912309304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由王毅清、钟雪松按照编号为 C2015070000001784 的《长沙银行最

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达嘉医药按照编号为 162020181112202022 的《长沙银行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 ii. 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192006001925000 的《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达嘉医药提供 1,87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5%，借款期限为 28 个月。前述合同项下借款由王毅清按照编号为 162020190520304541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由明晖按照编号为 162020190520304542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162020190520304543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由王毅清、钟雪松按照编号为 C2015070000001784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达嘉医药按照编号为 162020190617205658 的《长沙银行质押合同》提供保证金收益权质押担保。

- (2) 达嘉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编号为 731XY2019032607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授予达嘉医药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由达嘉医药按照编号为 731XY201903260704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拥有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731XY2019032607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达嘉物业按照编号为

731XY20190326070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王毅清、明晖按照编号为 731XY201903260703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借款为 3,000 万元。

- (3) 达嘉医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编号为 Z2004LN1565358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Z2004LN1565358900001 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向达嘉医药提供 4,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贷款入账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一年)期限档次加 0.8 个百分点，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前述合同项下借款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C200408GR4319983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 达嘉医药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建湘支行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签署了编号为 43010101-2020 年(建湘)字 0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建湘支行向达嘉医药提供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 2%，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前述合同项下借款由王毅清按照编号为 ZRRBZHT2020430101010001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 达嘉医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编号为 4301012020000039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向达嘉医药提供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

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减 200BP，借款期限为 1 年。前述合同项下借款由王毅清按照编号为 4310052020000066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钟雪松按照编号为 4310052020000066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4310052020000066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6) 达嘉医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编号为 4301012020000106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达嘉医药提供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加 30bp，借款期限为 1 年。前述合同项下借款由王毅清按照编号为 4310052020000066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钟雪松按照编号为 4310052020000066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4310052020000066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7) 达嘉医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松中银借字 20200219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桂园支行向达嘉医药提供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30 基点，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 (8) 达嘉医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于

2020年2月14日签署了编号为HTZ430753600LDZJ202000001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向达嘉医药提供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减135基点，借款期限自2020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前述合同项下借款由王毅清、明晖按照编号为HTC430753600ZGDB202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达嘉物业按照编号为HTC430753600ZGDB2020000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位于茯苓路30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HTC430753600ZGDB202000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达嘉物业按照编号为HTC430753600ZGDB202000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9) 达嘉医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于2020年6月15日签署了编号为HTZ430714500LDZJ202000002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向达嘉医药提供9,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5基点，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5日。前述合同项下借款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HTU430753600FBWB202000011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达嘉物业按照编号为HTU430753600FBWB202000010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王毅清、明晖按照编号为HTU430753600FBWB202000009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达嘉物业按照编号为

HTC430753600ZGDB20200001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位于茯苓路 30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保理融资合同

- (1) 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201310090321000 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达嘉医药将其拥有的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湘潭市中心医院、邵阳市中心医院、湘西土家族白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的应收账款转让予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达嘉医药提供 3,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敞口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保理融资年利率以实际放款日最近一次已发布的 LPR 加 150.50BP 确定。
- (2) 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201310090521000 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达嘉医药将其拥有的湖南省肿瘤医院、湖南省儿童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邵阳市中心医院、湘潭市中心医院、娄底市中心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湘西土家族白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的应收账款转让予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达嘉医药提供 3,260 万元的保理融资敞口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保理融资年利率以实际放款日最近一次已发布一年期的 LPR 加 160.50BP 确定。
- (3) 达嘉医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编号为（2019）长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达嘉医药将其拥有的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达嘉医药提供 8,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限额，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融资利率为 LPR 加减一定的基点，具体以每笔保理融资的国内保理业务预付款支付转账凭证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记载内容为准。前述合同项下融资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2019）长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达嘉物业按照编号为（2019）长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王毅清按照编号为（2019）长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担保 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达嘉医药按照编号为（2019）长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担保 04 的《委托收款及账户质押合同》以其开立的账户（账号：9550880201090400269）提供质押担保。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编号为（2019）长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担保 05 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合同》。

- (4) 达嘉医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了编号为（2020）长银授额字第 000014 号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达嘉医药将其拥有的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达嘉医药提供 10,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限额，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融资利率为 LPR 加减一定的基点，具体以每笔保理融资的国内保理业务预付款支付转

账凭证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记载内容为准。前述合同项下融资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2020）长银授额字第 000014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达嘉物业按照编号为（2020）长银授额字第 000014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王毅清按照编号为（2020）长银授额字第 000014 号-担保 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达嘉医药按照编号为（2020）长银授额字第 000014 号-担保 04 的《委托收款及账户质押合同》以其开立的账户（账号：9550880201090400269）提供质押担保。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编号为（2020）长银授额字第 000014 号-担保 05 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合同》。

- (5) 达嘉医药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编号为 G36DCZL20200490286-ZR-01 的《保理合同》，约定达嘉医药将其拥有的对湘乡市人民医院、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述应收账款受让款合计为 3,300 万元，保证金为 330 万元，保理费为 154.8 万元。前述保理由发行人、达嘉物业按照编号为 G36DCZL20200490286-BZ-01、G36DCZL20200490286-BZ-02 的《保证合同》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王毅清、钟雪松按照编号为 G36DCZL20200490286-BZH-01 的《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达嘉医药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G36DCZL20200490286-ZRXY-01 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

3. 担保合同

- (1) 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180912309304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4,324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发行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190520304543 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21,194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180320202260 的《长沙银行应收账款暨保证金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以其对会同县中医医院应收账款及保证金收益权为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 1,224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4) 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181112202022 的《长沙银行质押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以其拥有的保证金收益权为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C2015070000001784 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5) 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签

署了编号为 162020181114202107 的《长沙银行质押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以其拥有的保证金收益权为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C2015070000001784 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6) 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190617205658 的《长沙银行质押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以其拥有的保证金收益权为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C2015070000001784 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7)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了编号为 731XY2019032607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之编号为 731XY2019032607 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8) 达嘉物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了编号为 731XY20190326070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达嘉物业为达嘉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之编号为 731XY2019032607 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9) 达嘉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编号为 731XY201903260704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以其拥有的应收账款为达嘉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之编号为 731XY2019032607 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10) 达嘉医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编号为 ZD66182017000000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长国用 2012 第 020359 号）及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编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0167987 号）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1,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11) 达嘉医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ZB661820200000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1,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2)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ZB661820200000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在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3) 达嘉医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ZZ6618202000000001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达嘉医药以其对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的应收账款为达嘉医药在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14) 发行人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景支行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长农商（岳麓-麓景）最高额保字 [2020]0219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景支行签署之长农商（岳麓-麓景）最高额借字 [2020]021901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5)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编号为 4310052020000066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形成的最高额 16,2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6) 达嘉物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签署了编号为 HTC430753600ZGDB20200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达嘉物业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8859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452 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882 号）为达嘉医药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6,73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17)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签署了编号为 HTC430753600ZGDB20200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6,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达嘉物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签署了编号为 HTC430753600ZGDB202000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达嘉物业为达嘉医药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6,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编号为 HTU430753600FBWB202000011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 达嘉物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编号为 HTU430753600FBWB202000010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1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1) 达嘉物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于

2020年6月15日签署了编号为HTC430753600ZGDB20200001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达嘉物业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48859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45452号、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45882号）为达嘉医药在2020年6月15日至2028年6月14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15,473.84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22) 发行人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签署了编号为G36DCZL20200490286-BZ-01的《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G36DCZL20200490286-ZR-01的《保理合同》及相应配套/附属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3) 达嘉物业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签署了编号为G36DCZL20200490286-BZ-02的《保证合同》，约定达嘉物业为达嘉医药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G36DCZL20200490286-ZR-01的《保理合同》及相应配套/附属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4)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于2020年4月9日签署了编号为C200408GR4319983的《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在2020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形成的最高额4,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5)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20) 长银授额字第 000014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期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形成的最高额 10,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6) 达嘉物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20) 长银授额字第 000014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达嘉物业为达嘉医药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期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形成的最高额 10,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7) 达嘉医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20) 长银授额字第 000014 号-担保 04 的《委托收款及账户质押合同》，约定以其开立的账户 (9550880201090400269) 为达嘉医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委托代理关系中产生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28)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19) 长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达嘉医药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形成的最高额 8,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9) 达嘉物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编号为（2019）长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达嘉物业为达嘉医药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形成的最高额 8,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 达嘉医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编号为（2019）长银授额字第 000097 号-担保 04 的《委托收款及账户质押合同》，约定以其开立的账户（账号：9550880201090400269）为达嘉医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委托代理关系中产生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二） 采购合同

1. 达嘉医药与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药品销售合作协议》，根据该合同，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授权达嘉医药作为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产品在湖南区域内的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达嘉医药与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2020 年销售协定》，根据该合同，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经营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产品。
3. 达嘉医药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商业经销协议》，根据该合同，双方约定达嘉医药向深圳

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泰加宁粉针剂、泰嘉片剂等药品，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达嘉医药与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药品年度销售协议》，根据该合同，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向达嘉医药供应药品，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达嘉医药与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2020 年度分销协议》，根据该合同，双方约定达嘉医药向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采购沐舒坦注射剂、思力华喷雾剂等药品，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 销售合同

1. 达嘉医药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药品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达嘉医药向中南大学湘雅医院销售药品，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达嘉医药与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药品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达嘉医药向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销售药品，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达嘉医药与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签署了《药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达嘉医药向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销售药品，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达嘉医药与湖南省人民医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药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达嘉医药向湖南省人民医院销售药品，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达嘉医药与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药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达嘉医药向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销售药品，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其他重要合同

1. 股份公司与湖南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服务协议》，根据该合同，股份公司五一路分店成为湖南省本级特门服务协议零售药店，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股份公司与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署了《长沙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根据该合同，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认定股份公司（含连锁门店）为统筹区医疗保障协议定点零售药店，服务类型为医保卡 POS 机刷卡业务、特殊病种门诊药品等待遇、特殊药品待遇，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19年12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19年12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对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18,763,000元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签署之《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对长

沙市第三医院 16,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长沙市第三医院签署之《长沙市第三医院药品集中配送合同》及其续签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长沙市第三人民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5,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签署之《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会同县中医医院 15,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会同县中医医院签署之《药品、医用耗材及试剂集中供应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会同县中医医院支付的保证金。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7,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张家界市人民医院签署之《张家界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5,787,931.11元，其中，押金保证金2,440,594.52元、往来款3,197,923.81元、拆借款17,085,098.26元，其他3,064,314.52元。发行人存在的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对同嘉投资15,362,277.09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款项系同嘉投资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完毕前述借款及相应的利息。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对湖南中嘉1,607,905.35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款项系湖南中嘉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完毕前述借款及相应的利息。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对岳阳市岳阳楼区同健大药房（普通合伙）1,224,357.91元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签署的《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驻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部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款项产生的背景为：岳阳市岳阳楼区同健大药房（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合作药房，纳入发行人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合作的铁路医保定点药房体系，发行人先行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结算岳阳市岳阳楼区同健大药房（普

通合伙) 门店的销售款后, 再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岳阳市岳阳楼区同健大药房(普通合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前述铁路医保合作已终止。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存在对湖南盛世华人物流有限公司 716,947.84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达嘉医药与湖南盛世华人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货物运输服务合同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应向湖南盛世华人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的运输费。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存在长沙先施仁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7,54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达嘉医药与长沙先施仁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应向长沙先施仁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退回的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 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了达嘉医药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于 2017 年 6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8 月、2019 年 9 月进行过四次增资, 其中 2018 年 8 月的增资系以达嘉物业 100% 的股权作为增资的对价。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五）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变动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未有其他合并、分立、减少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8 月收购了达嘉物业 100% 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五）节第 12 项），达嘉物业于该等资产重组前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达嘉物业	19,566.73	637.03	14,933.55
股份公司（合并）	166,410.33	202,210.86	75,096.32
比例	11.76%	0.32%	19.89%

达嘉物业于资产重组前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占股份公司（合并）相应项目的比例均在 50% 以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6 月 9 日，股份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并提交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股份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股份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已提交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 股份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股份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已提交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 股份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股份公司章程中董事人数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已提交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4. 股份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股份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已提交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5. 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股份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已提交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6. 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股份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已提交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7. 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股份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变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已提交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湖南达嘉维康

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前述《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述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已就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提名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财务报表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已实际运作。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王毅清、钟雪松、胡胜利、李夏凡、彭建规、韩路、陆银娣、隆余粮、唐治，其中陆银娣、隆余

粮、唐治为独立董事，王毅清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唐娟、廖祉淞、邓玉、余静、彭佳、杨欣，其中彭佳、杨欣为职工代表监事，唐娟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毅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胡胜利任董事会秘书，张泽宇任财务总监，陈珊瑚、李玉兰任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董事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成员为王毅清、钟雪松、陈珊瑚、胡胜利、李夏凡、彭建规、韩路、陈济生、陆银娣，其中陈济生、陆银娣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14 日，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陈珊瑚辞去董事职务，陈济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补选隆余粮、唐治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

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监事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成员为唐娟、何翌华、邓玉、余静、彭佳、杨欣。其中彭佳、杨欣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7 月 24 日，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何翌华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廖祉淞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监事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陈珊瑚为股份公司的总经理，李玉兰为副总经理，胡胜利为董事会秘书，张泽宇为财务总监。

2020 年 5 月 20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王毅清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原股份公司总经理陈珊瑚变更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上述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变动系改选独立董事、调整独立董事人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内部管理岗位调整，且王毅清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期间一直负责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因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陆银娣、隆余粮、唐治，其中隆余粮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陆银娣、隆余粮、唐治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之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陆银娣已取得深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颁发之编号为 1910124132 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隆余粮已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于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唐治已取得深交所于 2014 年 5 月颁发的编号为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405512117）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出具之天健审[2020]2-484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	企业所 得税	增值税
股份公司	25%	2017年：17%、13%、11%、6%、3%、免税
		2018年：17%、16%、11%、10%、6%、3%、免税
		2019年：16%、13%、10%、9%、6%、5%、3%、免税
达嘉医药	25%	2017年：17%、13%、11%、6%、3%、免税
		2018年：17%、16%、13%、11%、10%、9%、6%、3%、 免税
		2019年：17%、16%、13%、10%、9%、6%、3%、免税
达嘉物业	25%	3%、5%、免税
山东达嘉	20%	3%、5%、免税
嘉辰医院	25%	3%、5%、免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前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山东达嘉为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达嘉物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缴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20年3月11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局正常办理纳税事项的纳税人，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743169413D。所属期2017年1月税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普通发票工本费收入）未按期申报。所属期2018年3月、4月、5月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申报、所属期2017年6月、7月企业会计准则未按期进行资料报送。以上均已处理完毕。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除前述处罚外，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监督管理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

(2) 发行人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有分支机构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分支机构不存

在税务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古庸路分店、雨湖路分店、锦溪南路分店、永和家园分店、丝茅冲分店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相关事实情况和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i. 古庸路分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界市永定区税务局永定税务分局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2017年，我局管辖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古庸路分店曾发生丢失发票的情形。为此，张家界市永定区国家税务局（现已纳入我局管辖）已于2017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古庸路分店处罚款8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古庸路分店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除前述处罚外，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古庸路分店不存在其他税务监督管理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古庸路分店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ii. 雨湖路分店

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雨湖区税务局云塘税务分局于

2020年3月4日出具《涉税证明》：“纳税人名称：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雨湖路分店，纳税人识别号：91430300MA4L4N7G39。法定负责人：李培。经营地址：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188号。经查询金三税收征管系统，只有2017年5月24日一条逾期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的违章，已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雨湖路分店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纳税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止，除前述处罚外，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雨湖路分店不存在其他税务监督管理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雨湖路分店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iii. 锦溪南路分店

国家税务总局怀化市鹤城区税务局红星税务所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证明》：“我所管辖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锦溪南路分店，纳税人识别号91431200MA4L52AG0F，自2017年1月1日至此证明出具之日，在税收征管系统内查询到2017年5月22日一条有‘逾期财务会计制度备案’责令限期改正事项，已处理完毕。此外在税收征管系统内未查询到未申报记录、欠税记录及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锦溪南路分店因逾期财务会计制度备案仅被责令限期改正，未被处以罚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锦溪南路分店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锦溪南路分店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iv. 永和家园分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冷水滩区税务局梅湾税务所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梅湾所税简罚[2019]11366号），永和家园分店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冷水滩区税务局梅湾税务所处以200元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冷水滩区税务局梅湾税务所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我所辖区内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永

州市永和家园分店（91431103MA4L672F03）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有2条逾期申报记录和1条简易处罚记录，暂未查询到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永和家园分店被处以200元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永和家园分店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v. 丝茅冲分店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税务分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丝茅冲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39508087）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除2017年9月，2017年10月，2017年11月三个月份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未能按时

申报纳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其他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法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系统内一致。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无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丝茅冲分店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 达嘉医药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2月15日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岳国税简罚[2017]4398号），达嘉医药因丢失发票被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400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达嘉医药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于2018年10月被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100元。

就上述税务处罚，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是我局正常办理纳税事项的纳税人，纳税识别号为：914300007632532092。2017年12月，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曾发生丢失发票的情形。为此，原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已于

2017年12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岳国税简罚[2017]4398号),处罚款400元的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2018年10月,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原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已于2018年10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岳国税简罚[2018]3547号),处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除前述处罚外,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监督管理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医药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3. 达嘉物业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岳国税简罚[2017]2589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达嘉物业因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增值税(企业管理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被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50元的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确认函》:“2017年7月,我局管辖的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曾发生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情

形。为此，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已于2017年8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岳国税简罚[2017]2589号），处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除前述处罚外，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监督管理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物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4. 山东达嘉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于2020年4月9日向山东达嘉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纳税人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4月8日所有税种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达嘉系于2020年1月15日完成税务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达嘉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5. 嘉辰医院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KAH59C)自2017年4月18日成立以来,经金三系统查询该单位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暂未发现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辰医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
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之1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7年

- (1)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岳麓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岳政发[2015]10号)以及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7年5月10日下发的《关于产业发展扶植获奖单位(个人)的情况通报》(岳政办函[2017]28号),发行人获得企业上市奖励资金226,000元。
- (2)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于2017年5月16日下发的《关于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兑现的通知》,达嘉医药获得2015-2016年度奖励扶植资金160,000元。
- (3) 根据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于2017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2017年度长沙市市本级第二批参保单位领取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有关事项进行公示的公告》,发行人获得2017年第二批稳岗补贴23,728元。

2. 2018年

- (1) 根据达嘉医药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之《项目投资合同》及《项目投资合同补充协议》，达嘉医药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0,900,000元。
- (2)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长沙市岳麓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岳政发[2017]4号）以及长沙市岳麓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8年8月3日发布的《长沙市岳麓区2017年度产业发展扶植奖励单位公示》（岳产办发[2018]4号），发行人获得产业扶植资金（企业上市奖）374,000元，达嘉医药获得扶植资金50,000元。
- (3) 根据长沙市商务局于2018年公告的《关于2018年度长沙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方案的公示》，达嘉医药获得2018年度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00元。
- (4) 根据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于2018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拨付2018年度第一批“稳岗补贴”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2018年第一批稳岗补贴19,677.23元，达嘉医药获得2018年第一批稳岗补贴47,938.74元。
- (5)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8年5月23日公告的《关于2018年湖南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拟支持项目的公示》，达嘉医药获得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56,000元。

3. 2019年

- (1)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4月12日发布的《长沙市岳麓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兑现的通知》，达嘉医药获得2018年度产业扶植资金30,000元。
- (2)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9年10月19日公告的《2019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和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公示》以及长沙市财政局于2019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拨付长沙市2019年度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9]15号），发行人获得上市辅导备案阶段补助500,000元。
- (3) 根据天健审[2020]2-480号《审计报告》、长沙市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返还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请示》（岳科园字[2018]134号）、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确认函》、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达嘉医药于2012年4月10日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达嘉医药曾于2012年向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借款，长沙市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为担保方，截至2019年4月，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尚欠达嘉医药158万元。达嘉医药于2019年4月获得长沙市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1,644,859元后，与前述欠款进行冲抵，按照净额64,859元确认为其他收益。

- (4)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于2019年6月28日发布的《关于拨付2018年度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金指[2019]7号），发行人获得新三板持续督导费补助200,000元。
- (5)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9年湖南省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金指[2019]59号），达嘉医药获得2018年常态短缺药品储备补助200,000元。
- (6)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于2019年11月29日公告的《关于2019年度长沙市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物流类）奖励方案的公示》，达嘉医药获得2019年度长沙市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278,000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管合规情况（含工商、药监合规）

1. 发行人

- (1)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查询，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2月

11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 (2)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至今，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未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暂未发现其药械化经营活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目前在我局也没有未办结案件。”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分支机构取得的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锦溪南路分店、香江城市花园分店报告期内曾受到药品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相关事实情况和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i. 锦溪南路分店

经本所律师核查，怀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向发行人锦溪南路分店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怀）食药监药流罚[2017]7 号），认为发行人锦溪南路分店存在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食药监[2016]160 号）关于培训计划、健康档案建立、专用标识等方面的规定。因此，怀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八十三条及《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第

七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锦溪南路分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停业整顿3天，罚款13,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八十三条及《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因此，发行人锦溪南路分店被处以停业整顿3天及13,000元的罚款，未被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属于《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怀化市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确认函》：“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锦溪南路分店2017年9月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原怀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对该店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怀）食药监药流罚[2017]7号），处罚内容为停业整顿3天和罚款人民币13000元。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锦溪南路分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行为。

该药店自2016年6月20日成立至今，除被原怀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1次外，我局没有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怀）食药监药流罚[201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锦溪南路分店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ii. 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经本所律师核查，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14日向发行人香江城市花园分店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衡园）食药监药罚[2017]11号），认为发行人香江城市花园分店存在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等情形。据此，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香江城市花园分店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处罚款5,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规定之一，未建立药品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分局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确认函》：“2017年6月，我局管辖的湖南达嘉

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香江城市花园分店曾发生未按规定建立药品进货查验记录的情形。为此，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已纳入我局管辖）已于2017年6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香江城市花园分店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衡园）食药监药罚[2017]第11号），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香江城市花园分店上述违反药品监管相关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除前述处罚外，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香江城市花园分店在我局无其他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的相关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江城市花园分店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2. 达嘉医药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嘉医药报告期内曾受到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相关事实情况和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

14日向达嘉医药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食药监行罚[2017]019号),认为:达嘉医药于2015年11月9日从湖北汇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的400支盐酸丁卡因凝胶在2016年省级药品监督抽验中被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为“检查项”[有关物质]、“含量测定项”不符合规定。湖南省儿童医院于2016年12月28日将除抽检25支外的剩余375支药品退还给达嘉医药后,达嘉医药又将该等药品销售给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2,437.5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据此,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达嘉医药违法所得2,437.5元,并处以违法货值金额2,562.5元3倍的罚款7,687.5元,合计罚没10,125元。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达嘉医药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3倍的罚款,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亦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 (3)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证明》:“2017年3月,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因销售质量不符

合标准的盐酸丁卡因凝胶，被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已整合至我局）于2017年4月作出（长）食药监行罚[2017]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没10125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有关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6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行为。”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达嘉医药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申请及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的批复，达嘉医药最近三年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无处罚记录，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嘉医药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取得了主管部门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文件。因此，达嘉医药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达嘉医药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达嘉物业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1日出具《证明》：“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0日挂牌成立。经分别查询原湖南省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原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立结案报备系统，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325653659X）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3月10日止，未发现该公司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物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山东达嘉

济南市历下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证明：“经查，山东达嘉维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Q1FHHXA）自2019年6月19日至今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达嘉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嘉辰医院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4日出具《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查询，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2020年3月2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辰医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在线验证码：202001091516422453111），发行人截至2020年1月9日无社保欠费记录，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达嘉医药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在线验证码：202001091503041031629），达嘉医药截至2020年1月9日无社保欠费记录，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医药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达嘉物业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在线验证码：202001091512455243118），达嘉物业截

至2020年1月9日无社保欠费记录，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物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山东达嘉

根据济南市历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企业用工情况审查意见表》(编号:第1009号),截至2020年5月19日,山东达嘉在济南市历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不存在劳动者举报投诉事项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山东达嘉未受到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达嘉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嘉辰医院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在线验证码:202001101124401852431),嘉辰医院截至2020年1月10日无社保欠费记录,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辰医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

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发行人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达嘉医药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达嘉医药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发现达嘉医药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对达嘉医药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医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达嘉物业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2019年12月期间，达嘉物业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发现达嘉物业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对达嘉物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物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山东达嘉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编号为2004150089822的《证明》，山东达嘉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达嘉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嘉辰医院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2019年12月，嘉辰医院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发现嘉辰医院存在

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对嘉辰医院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辰医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卫生监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卫生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卫生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银双路分店报告期内曾受到卫生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相关事实情况和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 (1)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2018年4月4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岳卫消罚字[2018]001号），认为：银双路分店自2017年8月25日起在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210号对外销售标签内容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规定的消毒产品“安提可四价流感病毒抗体喷剂”，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据此，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银双路分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2,000元。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

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银双路分店被处以2,000元的罚款，处于规定中“5,000元以下”的下段区间，从金额看属于较轻的处罚。

- (3)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健康局于2020年3月2日出具《证明》：“经查询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之间的全部行政处罚信息，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双路分店于2018年4月4日因对外销售标签内容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规定的消毒产品，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的行政处罚（长岳卫消罚字[2018]001号），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在本次查询的时间期间内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再受过区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岳卫消罚字[2018]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发行人银双路分店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2. 达嘉医药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健康局于2020年3月2日出具《证明》：“经查询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之间全部行政处罚信息，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在此期间未受过区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行

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医药报告期内不存在卫生健康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达嘉物业自设立以来未经营药品或医疗相关的业务，未因违反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达嘉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处于2020年1月7日出具《证明》（湘卫医政医管处便函[2020]4号）：“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于2019年4月通过我处组织的执业验收。经查询，该院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医疗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卫生行政机关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辰医院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医疗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土地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无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32092）系我局管辖的公司，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医药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325653659X）系我局管辖的公司，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物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达嘉、嘉辰医院名下无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达嘉、嘉辰医院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房产合规情况

1. 长沙市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32092）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在房屋建设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医药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长沙市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325653659X）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在房屋建设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物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山东达嘉、嘉辰医院名下无房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消防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43169413D）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达嘉医药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32092）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医药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达嘉物业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

路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325653659X）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物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山东达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达嘉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嘉辰医院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证明》：“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2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KAH59C）自2017年4月18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辰医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营业务包括医药分

销、零售及生殖医院。发行人从事医药分销、零售的相关经营中除日常生活污水外，无污染物排放；嘉辰医院属于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主要产生固体废物和污水的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进行处置，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 金融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达嘉物业曾于 2018 年通过转贷取得银行借款 8,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银行将贷款资金中的 3,500 万元划入达嘉医药银行账户、4,100 万元划入湖南福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00 万元划入长沙雄微门窗安装有限公司后，湖南福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长沙雄微门窗安装有限公司将上述款项转予达嘉物业，达嘉物业与达嘉医药、湖南福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长沙雄微门窗安装有限公司关于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的项目付款未实际履行，该笔借款实际由发行人使用并负责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发行人已全额偿还上述借款本息。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回函》：“2017-2019 年，湖南银保监局没有对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湘江支行涉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授信及贷款事项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

具的《证明》，在我行贷款存续期间，达嘉物业按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转贷行为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取得银行借款，未将该款项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范围，不属于发行人主观的恶意行为，贷款银行及发行人未因该行为受到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连锁药房拓展项目；
2. 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3. 偿还银行贷款。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备案、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 连锁药房拓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实

施主体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长发改备案[2020]7 号），对连锁药房拓展项目予以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2. 智能物流中心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达嘉医药。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项目备案证明》（岳经备字[2019]12 号），对达嘉医药智能物流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高新环审[2020]2 号），同意达嘉医药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嘉医药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发行人子公司达嘉物业已就前述地块取得了长国用（2015）第 0660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9日，达嘉医药与湖南诚益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购销合同，约定湖南诚益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达嘉医药采购一批口罩。

2020年4月20日，湖南诚益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口罩质量不佳及价格过高为由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其与达嘉医药签署的购销合同，并由达嘉医药退还购买口罩的费用15万元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达嘉医药以湖南诚益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催要拒不支付货款为由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湖南诚益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3111万元并按照日万分之八的标准支付逾期

付款违约金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2020年7月8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了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诉讼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毅清、钟雪松、同嘉投资、量吉投资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毅清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唐 方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Fa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十三 日

附件一：发行人现有零售药房门店基本情况

序号	门店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五一一路分店	91430100776784922B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165 号金汇大厦	2005 年 6 月 29 日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双路分店	9143010066166447X9	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 210 号	2007 年 4 月 25 日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左家塘分店	91430100673555553P	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 214 号（桂花二村附 40 栋 206	2007 年 10 月 17 日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

			房)		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梓园路分店	91430111MA4L5F4P12	长沙市雨花区梓园路 465 号	2016 年 7 月 13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塔路分店	91431002MA4L3LYB3A	郴州市北湖区燕泉街道南塔路 7 号南塔市场 12 栋 4 号门面	2016 年 4 月 7 日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91430400MA4L3MQN36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 33 号香江城市花园 10-14 栋 107 号	2016 年 4 月 8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宝庆路分店	91430500MA4L51WK0L	邵阳市大祥区宝庆路南门口砂子坡邵阳市煤矿安全培训中心大楼	2016年6月17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路分店	91430900MA4L4QL0XG	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办事处环保路社区101、102号	2016年6月3日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建新路分店	91433101MA4L4NK137	湖南省吉首市建新路世纪山水38栋104号门面	2016年6月1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古庸路分店	91430800MA4L4NWA34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古庸路警苑小区 A 栋 111 号	2016 年 6 月 1 日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雨湖路分店	91430300MA4L4N7G39	湘潭市雨湖区雨湖路 188 号	2016 年 5 月 31 日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91430702MA4L4WYK2Q	常德市武陵区启明街道办事处半边街社区人民路 1045 号	2016 年 6 月 12 日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91430602MA4L69DT0A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尚街103号临街门面	2016年9月5日	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的零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诊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锦溪南路分店	91431200MA4L52AG0F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锦溪南路4栋110号	2016年6月20日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湘阳街分店	91431302MA4L5911XB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湘阳街663-673号	2016年7月1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西湖一村分店	91430400MA4L5XA39Y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西湖1村6栋101、102房	2016年8月11日	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州市永和家园分店	91431103MA 4L672F03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 (中心医院对面) 永和家园临街门面	2016年8月 31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准的项目为准)、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 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滨江南路分店	91430200MA 4L57J784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滨江南路9号 江岸人家11栋106号	2016年6月 28日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材、二类医疗器材、三类医疗器材、卫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的零售; 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云北路分店	91430281MA 4L5P2D8D	醴陵市来龙门办事处青云北路4号 103、104号门面	2016年7月 29日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的零售; 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环北路分店	91430124MA 4L7D7E65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街道一环北路 338 号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丝茅冲分店	9143010066 39508087	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浏阳河路 91 号福润园 5 栋 103 号门面	2007 年 6 月 8 日	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山东达嘉维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济南经十路店	91370104MA 3QR9CUXK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纬七路 134 号太阳都市广场 112 室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药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日用品、消毒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医疗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塘岭分店	91430112MA 4RA9KQ8L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工农东路 7406119	2020 年 5 月 6 日	营养和保健食品零售；药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卫生消毒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

			栋一楼		品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古曲南路分店	91430111MA4RAWKB82	长沙市雨花区古曲南路198号茂华国际湘小区B28栋102号	2020年5月11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西路分店	91430111MA4RAWMU6P	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21号湘凯综合楼A栋106-107号	2020年5月11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子山分店	91430104MA4RB3HY3R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银杉路茶山馨苑	2020年5月13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医疗用品及器材、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

			小区 14 栋一楼 4 号门面		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龙塘分店	91430121MA4RB6A84P	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龙塘安置小区 A12 栋 101	2020 年 5 月 13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东四路分店	91430121MA4RB61793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四路 268 号恒大翡翠华庭 10 栋 103、104 室	2020 年 5 月 13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藏郡新寓分店	91430104MA4RCMK95F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中路 318 号藏郡新寓 4 栋一	2020 年 5 月 28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医疗用品及器材、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

			103 房)		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观沙路分店	91430104MA4RCRP74X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观沙路 160 号八方小区 A 栋铺面 171、172、184、185、186 号	2020 年 5 月 29 日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医疗用品及器材、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发行人零售药房门店资质情况

序号	门店名称	发行人门店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备案日期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1.	五一路分店	91430100776784922B	湘CB7310250	2020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注1]	-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68号	2018年2月2日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249号	2017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JY14301000241114	2016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2.	银双路分店	9143010066166447X9	湘CB7310456	2020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	-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72号	2018年2月2日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250号	2018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15日	JY14301000237773	2016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
3.	左家塘分店	914301006735	湘CB731	2019年10月21日至2024	HN01-Cb-201906	2019年10月21日至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年8月	-	-	JY1430100026	2017年10月11日至2022

		55553P	0198	年 10 月 20 日	17	2024年10月20日	20140070 号	22 日			3960	年 10 月 10 日
4.	梓园路分店	91430111MA4L5F4P12	湘CB7316029	2016年11月28日至2021年9月7日	HN01-Cb-20160750	2016年11月28日至2021年9月7日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628号	2018年2月2日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13号	2018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	JY14301000242352	2016年11月30日至2021年8月16日
5.	南塔路分店	91431002MA4L3LYB3A	湘CB73510799	2019年8月23日至2021年6月19日	HN11-Cb-201900425	2019年8月23日至2021年6月30日	湘郴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274号	2020年6月1日	-	-	-	-
6.	香江市花园分店	91430400MA4L3MQN36	湘CA73410432	2019年5月15日至2021年7月24日	HN04-Cb-20160016	2016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	湘衡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249号	2016年10月18日	-	-	JY14304720234839	2016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1日
7.	宝庆路分店	91430500MA4L51WK0L	湘CA73910075	2018年12月5日至2021年8月8日	HN05-Ca-20160206	2019年1月14日至2021年12月	湘邵大食药监械20160017号	2016年9月1日	湘邵药监械经营许20200070号	2020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	JY14305030242972	2017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

						月 18 日				月 1 日		10 日
8.	环保路 分店	914309 00MA4L 4QLOXG	湘 CB737 3096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HN08-Cb -201601 86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湘益（赫）食 药监械经营 备 20160118 号	2016 年 11 月 1 日	-	-	JY1430 903025 4610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9.	吉首建 新路分 店	914331 01MA4L 4NK137	湘 CA743 0001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湘 HN14-Cb-2 0160032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湘州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160151 号	2016 年 7 月 27 日	-	-	JY1433 101022 9484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10.	古庸路 分店	914308 00MA4L 4NWA34	湘 CB744 0135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HN07-Cb -201601 29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湘张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170026 号	2017 年 7 月 13 日	-	-	JY1430 802025 9572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11.	雨湖路 分店 [注 2]	914303 00MA4L 4N7G39	湘 CB040 0488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	湘 C-0732- 2016-00 30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	湘 CB0400488	2018 年 8 月 16 日	湘潭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80001 号	2018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1 月 21	湘 CB040 0488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

										日		
12	常德分公司	91430702MA4L4WYK2Q	湘DB7361176	2019年6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	HN09-Db-20160062	2016年9月22日至2021年8月31日	湘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373号	2017年3月20日	-	-	JY14307020264709	2017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2日
13	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91430602MA4L69DT0A	湘CB73010128	2018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7日	湘C073020160300	2016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湘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02号	2017年1月19日	-	-	JY14306000246072	2017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
14	锦溪南路分店	91431200MA4L52AG0F	湘CA745A0125	2016年11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HN13-Ca-20160092	2016年11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湘怀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27号	2017年3月30日	-	-	JY14312020248021	2017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15	娄底湘阳街分店[注2]	91431302MA4L5911XB	湘CB7381125	2018年6月4日至2021年8月23日	HN10-Cb-20160248	2017年2月23日至2021年8月23日	湘CB7381125	2018年6月4日	-	-	湘CB7381125	2018年6月4日至2021年8月23日

16.	西湖一村分店	91430400MA4L5XA39Y	湘CB73411256	2020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	-	-	-	-	-	-	-
17.	永和家园分店	91431103MA4L672F03	湘CA74610158	2018年7月16日至2020年10月19日	HN12-YZ-20160142	2016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日	湘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129号	2016年12月21日	-	-	JY14311030262478	2016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18.	滨江南路分店	91430200MA4L57J784	湘CA7330457	2019年5月17日至2021年12月5日	HN02-Ca-20160352	2016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	湘珠药监械经营备2020003号	2020年2月8日	-	-	-	-
19.	青云北路分店	91430281MA4L5P2D8D	湘CA7332240	2016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	HN02-Ca-20162234	2016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	湘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6165号	2016年12月2日	-	-	JY14302810249035	2017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20.	一环北路	91430124MA4L	湘CB731	2017年1月24日至2022	HN01-Cb-201715	2017年1月24日至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年2月	-	-	JY1430124024	2017年2月28日至

	分店	7D7E65	7604	年 1 月 23 日	04	2022 年 1 月 23 日	20170050 号	14 日			9433	2022 年 2 月 27 日
21	丝茅冲 分店	914301 006639 508087	湘 CB731 0479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	-	湘长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140073 号	2018 年 1 月 30 日	-	-	JY1430 100024 1163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22	济南 经十 路店	913701 04MA3Q R9CUXK	鲁 DA531 8202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	-	-	-	-	-	-
23	古曲 南路 分店	914301 11MA4R AWKB82	湘 CB731 7133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	-	-	-	-	-	JY1430 100028 2916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24	新建 西路 分店	914301 11MA4R AWMU6P	湘 CB731 7132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	-	湘长市场监 械经营备 2020B0209 号	2020 年 7 月 10 日	-	-	JY1430 100028 2908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注 1：根据 2019 年 12 月 1 日修订生效的《药品管理法》，GSP 认证已取消，改为动态监管。

注 2：根据《娄底市药品经营零售企业“多证合一”实施办法》及湘潭市药品监管的改革要求，雨湖路分店、娄底湘阳街分店系以“多证合一”的形式将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合并为《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兼营其他（即医疗器械或食品）经营项目。

注 3：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新设的部分零售药房门店的经营资质正在办理之中。

附件三：发行人零售药房门店租赁物业信息

序号	门店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时间	产权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建设单位	备注
1.	五一路分店	长沙恒泰五金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长沙市五一大道 165 号（金汇大厦）一楼的部门门面、夹层、二楼（除出租方已租给一楼童妍摄影、天利湘绣一二楼部分、一楼大厅外）	1,462.16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550421 号（一楼）；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550420 号（二楼）	长沙恒泰五金有限公司	
				长沙市五一大道 165 号金汇大厦三楼邻曙光北路全部及邻五一大道部分	940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550419 号（三楼）	长沙恒泰五金有限公司	
2.	左家塘分店	谭施雨	股份公司	雨花区城南东路 212 号第 1 层	22.4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117875 号	谭施雨	
		谭志敏		雨花区城南东路 214 号	42	2017 年 7 月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谭志敏	

				第1层		6日至2022年7月5日	00267809号		
3.	梓园路分店	朱敏华	股份公司	梓园路465号	68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长房权東直字第001554号	长沙房产经营公司（已授权朱敏华办理房屋租赁事宜）	
4.	南塔路分店	陈文	股份公司	郴州南塔市场12栋4号门面	45	2019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8日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00039372号	陈文	
5.	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郑中华	股份公司	衡阳市高新开发区解放大道33号香江城市花园西侧5号门面	288.04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	湘（2017）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444号	郑中华、徐子涵（共同共有）	共有人已出具委托书
6.	宝庆路分店	谢杰	同健股份	邵阳市大祥区宝庆路南门口砂子坡煤矿安全培训中心大楼第1层	280	2016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	房权证邵阳市第1200069号	邵阳市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已授权谢杰办理房屋租赁事宜）	

7.	环保路 分店	何茹	股份 公司	益阳赫山区桃花仓办事 处环保社区 102#101#	374.55	2016年7月 10日至2021 年7月9日	益房权证赫山字第 711002477号、益房 权证赫山字第 711002478号	何茹	
8.	吉首建 新路分 店	印海霞	同健 股份	吉首市建新路世纪山水 38栋104号门面	67	2016年6月 1日至2021 年5月31日	-	印海霞	抵押, 因此未 提供房产证
9.	古庸路 分店	甄梨君	同健 股份	张家界市永定区古庸路 警苑小区	58.32	2016年6月 1日至2021 年5月31日	房权证张房证字第 036441号	甄梨君	
10.	雨湖路 分店	胡春波	同健 股份	湘潭市雨湖路188号	120	2016年7月 1日至2021 年6月30日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 第02707号	刘清海、胡春 波	共有人已出具 委托书
11.	常德分 公司	匡长楼	股份 公司	武陵区城东望江名苑2 栋商居楼103-104号房	134	2020年6月 1日至2021 年5月31日	常房权证武字第 0300478号、常房权 武字第0300479号	匡长楼	
12.	岳阳巴	朱红	同健	岳阳市巴陵尚街103号	139	2017年1月1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	朱红英、陈长	

	陵中路 分店	英、陈 长生	股份	临街门面		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字第389611号	生	
13.	锦溪 南路 分店	张坤	股份 公司	怀化市锦溪南路4栋 110-111号	118.65	2019年8月 10日至2021 年8月9日	怀房权证湖天开发 字第715031284号、 怀房权证湖天开发 字第715031285号	张坤（已授权 张有华办理房 屋租赁事宜）	
14.	娄底湘 阳街分 店	金晶	同健 股份	娄底市娄星区湘阳街环 卫处旁663-673号	120	2016年6月 1日至2020 年5月31日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137872号	娄底市环卫处	未取得同意转 租的确认，租 赁合同已到 期，正在办理 续签
15.	西湖一 村分店	张宏英	股份 公司	衡阳市石鼓区西湖1村 6栋101	54.7	2019年11月 8日至2029 年11月8日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05406号	张宏英	
		王东林		衡阳市石鼓区西湖1村 6栋102	82.24	2019年11月 8日至2029 年11月8日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62807号	王东林	

16.	永和家 园分店	王满田	同健 股份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 永州大道（中心医院） 第一层门面两间及二 楼、三楼房屋	294	2015年11月 20日至2020年 11月19日	-	王满田	抵押，因此未 提供房产证
17.	滨江南 路分店	叶中化	同健 股份	株洲市天元区滨江南路9 号江岸人家11栋106号	138.2	2016年7月 1日至2026 年6月30日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45170号	叶中化、张建 辉	共有人已出具 确认
18.	青云北 路分店	谢丰羽	同健 股份	醴陵市青云北路大众综合 楼第一层（103号门面）	60.07	2016年7月 17日至2026 年7月16日	醴房权证来龙门字 第711001669号	谢丰羽	
		付雪枚		醴陵市青云北路大众综合 楼第一层（104号门面）	60.07	2016年7月 17日至2026 年7月16日	醴房权证醴字第 00041153号	彭贤堂、付雪 枚	共有人已出具 确认
19.	一环北 路分店	李初良	股份 公司	宁乡县玉潭镇一环北路 338号	105	2016年11月 9日至2021 年11月9日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00036015号	李初良	
20.	丝茅冲	长沙市北	股份	长沙市开福区福润园	87.28	2018年6月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长沙市北城棚	

	分店	城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103号		8日至2021年6月7日	715301350号	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21.	济南经十路店	山东连翔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达嘉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北侧、纬七路东侧国大太阳都市房地产112室	224.9	2019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	-	山东连翔实业有限公司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2.	高塘岭分店	谢再福	股份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工农路2号	58	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0日	望房权城字第71168号	谢再福	
		龙富云	股份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工农路4号	43	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0日	望房权证高字第715004559号	龙富云	
23.	古曲南路分店	谭青桂、张嘉铨	股份公司	雨花区古曲南路198号茂华国际湘小区B28栋102	110	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日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2533、0052534号	谭青桂、张嘉铨	共有人已提供委托书
24.	新建西路	周卫红	股份公司	雨花区新建西路21号湘凯综合楼A栋106、107号	150.13	2020年5月1日至2025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65783号、长房	余丹阳	已提供授权委托书

	分店					年 4 月 30 日	权证雨花字第 00665784 号		
25.	茶子山 分店	刘震宇	股份 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 道茶山馨苑 14 栋	160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	长沙市岳麓区 观沙岭街道茶 子山村民委员 会	房产证正在办 理中，转租已 取得所有权人 同意
26.	长沙县 龙塘分 店	周四国	股份 公司	长沙县湘龙街道办事处 龙塘安置小区 A12 栋 101	71.51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湘（2016）长沙县不 动产权第 0008381 号	周四国	
27.	长沙县 东四路 分店	黄雅娴	股份 公司	长沙县星沙街道恒大翡 翠华庭 10 栋-103 号	71.88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湘（2018）长沙县不 动产权第 0013356 号	黄雅娴	
		丑满珍	股份 公司	长沙县星沙街道恒大翡 翠华庭 10 栋-104 号	52.63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湘（2018）长沙县不 动产权第 0013352 号	丑满珍	
28.	藏郡新 寓分店	汤丽君	股份 公司	茶子山中路 318 号藏郡 新寓 4 栋 103	95.41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011706 号	汤丽君	
		罗恒求						罗恒求	

						年 5 月 7 日			
29.	观沙路 分店	李海明	股份 公司	岳麓区观沙路 160 号八 方小区 A 栋铺面 171	36.02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036332 号	李海明	
		周文明		岳麓区观沙路 160 号八 方小区 A 栋铺面 172	41.16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036333 号	周文明	
		汤芳		岳麓区观沙路 160 号八方 小区 A 栋铺面 184、185	96.9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036348 号、 709036349 号	汤芳	
		张代全		岳麓区观沙路 160 号八 方小区 A 栋铺面 186	42.40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036438 号	张代全	